

# 坡子街上的對抗

## ——二十世紀初年城市與國家建構初探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 提要

本文從民國初年湖南長沙坡子街的命名糾紛談起，剖析此事其實是地方領袖與地方政府長期對立的其中一事件。事件的主線是地方領袖與地方政府圍繞城市空間和社會資源的角力；旁線是地方商人與國家政權的疏離，以及地方權力架構的轉變。此事的來龍去脈，說明在二十世紀初年對街道事務具有很大影響力的商人一直抗拒地方政府權力的滲入。

**關鍵詞：**葉德輝、長沙、城市空間、國家建構、商人

---

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電郵：[hmwwh@ust.hk](mailto:hmwwh@ust.hk)。

本文的寫作過程得到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資助，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富有建設性的修改意見，此處一併致謝。當然，文中若有錯誤，是筆者的責任。

## 一、前言

1912年10月31日，即距辛亥武昌起義剛好一年，黃興<sup>1</sup>自上海返抵故鄉湖南省會長沙，受到開國元勳式的尊崇。船隻抵岸，湖南都督譚延闓（其生平詳見第六節）親率各界代表到湘江江岸迎接，鳴禮炮21響，歡迎者三呼萬歲。<sup>2</sup>黃興從德潤門（又稱小西門）上岸，乘馬經過坡子街進入長沙城。爲了表示對其尊敬，湖南「各界」<sup>3</sup>特將長沙城的德潤門改稱爲黃興門，城內坡子街改稱爲黃興街。11月20日，黃興致函譚延闓辭謝上述的更名。<sup>4</sup>

翌年5月，湖南著名士紳葉德輝（其生平詳見下文）公開譏諷此事。他撰寫《光復坡子街地名記》，並且沿街散發。<sup>5</sup>到了5月26日，葉德輝在街道上被士兵捉拿，但在押送途中，士兵被數百群眾包圍，葉德輝被救出，乘船

- 
- 1 黃興（1874—1916），湖南善化人，原名軫，字董午，號杞園，又號克強。光緒二十八年（1902）被派赴日本留學，入東京弘文學院師範科。在日本與楊篤生等創辦《湖南游學譯編》。光緒二十九年（1903）參加拒俄義勇隊。同年回國，與蔡鍔、陳天華等人成立華興會，任會長，謀在長沙起義，未發事洩。光緒三十一年（1905）由上海走日本，與孫中山共組中國革命同盟會。自後奔走南北，爲同盟會多次武裝起義領導之一。1911年春，領導廣州黃花崗起義。武昌起義中任戰時總司令。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任陸軍總長。民國成立，黃興任南京留守，不久辭去官職。抵達長沙之時，黃興並沒有任何官職。
  - 2 關於當日情況，《申報》有詳細報導。《申報》，1912年11月9日，星期六，第六版，〈黃克強回湘紀〉記載：「前月三十一日號，晨刻，黃克強先生自岳州靖港啓節乘小輪溯流上駛，各界代表及各軍隊悉在小西門一帶歡迎。午後一刻，黃先生登岸，各界一律脫帽呼萬歲者三，歡迎入城，自黃興門（即小西門）、黃興街（即坡子街）……至教育總會。沿途人民無不脫帽植立，先生在馬上脫帽答禮……。」《民立報》，民國元年11月15日，記述：「十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抵湘。午前八時，譚都督王軍統及各司長軍警商學會團人員齊集黃興門外義渡碼頭躉船……黃先生抵岸，舢舨升炮二十一響以表歡迎……仍請先生乘馬……先生允之。出船時，兩旁人一體脫帽，三呼萬歲……。」轉引自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頁313。
  - 3 現時無法考究是誰首先提議把坡子街更名爲黃興街道，各報導也只用「各界」一詞。
  - 4 羅家倫主編，《黃克強先生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頁283-284。
  - 5 據程千帆所述，他保存有當時葉德輝沿街散發的原件，並據此指出杜邁之、張承宗所著的《葉德輝評傳》（長沙：岳麓書社，1985）記載葉德輝沿街散發的文件題爲《坡子街光復記》是不正確的。見程千帆，〈葉德輝《光復坡子街地名記》補註〉，載《中國文化》，第13期，頁191-196。

赴漢口暫避。二次革命（1913）後，在江西負責攻擊革命軍的湯薌銘於同年10月受袁世凱命令接任湖南都督。他到任後，與國民黨有關係的人物受到整肅，葉德輝得以返回長沙。

表面看來，這是「頑固的保守人物」反對「革命」活動。黃興在當時被視為革命英雄、開國元勳，雖然沒有任何公職，卻受到鳴禮炮21響的歡迎儀式；葉德輝當時被視為「頑固的保守人物」，「品德差劣」、「行為不檢」，不斷阻礙各種各樣的「改革」或「新措施」。所以，葉德輝的行為只是對開國元勳的攻訐。<sup>6</sup>

但實際上，此事不僅僅是「頑固的保守人物」反對「革命」活動，更是地方領袖與地方政府長期對立的其中一段插曲。事件有趣的地方在於其開始於長沙的街道，也結束於長沙街道。事件不僅關係到街道命名，背後更涉及爭奪城市街道、控制社會資源和建構國家權力等問題。事件的主線是地方領袖與地方政府圍繞城市和社會資源的角力；旁線是地方商人與國家政權的疏離，以及地方權力架構的轉變。

## 二、探討的問題

二十世紀初年，中國國家權力正逐漸滲透進地方社會，中國各城市也經歷着不同程度的重大轉變。但是，在這過程中，國家權力在什麼時候、何種程度控制城市的空間和社會，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名的漢口研究展示，在二十世紀以前，漢口的商人很大程度上自行管理漢口的城市事務。<sup>7</sup> 但是，對於二十世紀以後的情況，特別是當清廷及民國政府積極地向地方社會伸展其權力時，漢口的商人組織出現怎樣的變化，他的研究卻沒有談及。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在其有關上海的研究中指出，到了1930年代，通過官僚體系和秘密警察，中國政府高度控制着上海的各项事務。<sup>8</sup> 但是，對於1930年代以前，中國政府有多大力量控制地方社會，他也沒有詳細探討。

6 見程千帆，〈葉德輝《光復坡子街地名記》補註〉，載《中國文化》，第13期，頁195。

7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8 Frederic Wakeman,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王笛的研究補充了上述兩項研究的空際。他以二十世紀初年成都的城市發展為個案，展示自清末以來，透過建立警察制度，國家權力逐漸進入城市空間，管理街道的日常活動，並大大改變了居民的生活模式。<sup>9</sup> 王笛的研究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地方士紳的角色出現很大的改變。晚清時期的地方士紳努力改變街道的秩序和文化，與普羅百姓出現緊張的關係；而到了民國初年，地方士紳的權力受到削弱，須結合普羅大眾來對抗國家權力向地方社會的延伸；到了軍閥時期，地方士紳的權力最終被軍閥所取代。此時當地街道上的活動受到很大的改變，一些文化受到國家權力的侵蝕，但是，由於地方士紳既不願與軍閥權勢合作，也不支持軍閥的改革，以致一些地方文化仍能夠頑強地存在。<sup>10</sup>

地方社會能否抗拒國家權力的滲進？王笛在研究中指出，清末成都地方士紳很大程度上自行管理街道事務，甚至有能力的改革街道的秩序，建構新的文化。但是，他的研究並沒有說明為何在面對國家權力的擴張下，過去擁有地方權力的地方士紳會變得軟弱無力。而國家權力滲入地方社會的過程中，地方士紳與政府可否建立新的合作伙伴關係？地方社會面對國家權力的滲入，會有怎樣的變化？

回到長沙的個案，以當今政治人物的名字為街道命名，在當時中國可算是創舉。因不滿街道命名，出言譏諷當權者而被拘捕，也是值得留意的事件。事件起始於街道，也結束於街道，有助我們了解長沙的社會變化。本文的目的就是藉着探討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剖析二十世紀初年，圍繞城市管理事務，地方政府與地方領袖的關係的演變，從而探討國家權力在多大程度上改變地方社會。

### 三、坡子街

長沙位於湖南省的東北部，在省內主要幹流湘江的下游東岸。長沙其實是長沙府城及其周邊地區的統稱。在清代，長沙府城位於善化縣和長沙縣的交界地，北部為長沙縣轄地，而南部則為善化縣管治地，兩縣的分界線大致接近於現今的五一大道。在1912及1913年，湖南省政府先後撤銷善化縣和長

9 Di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245–249.

10 Di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245–248.

沙府，將其轄地併入長沙縣，所以長沙一詞從長沙府城變成了一個比較含糊的地理名稱，約指舊長沙府城城牆以內及其周邊人口較密的地區。長沙府城是一個南北走向的長方形城池，西部逼近湘江，而東部則為護城河（當地俗稱便河）。在清末，長沙府城的城牆共有13所城門。西部城牆湘江沿岸的城門，由北至南順序為通太門、草潮門、福興門、大西門、太平門、小西門（又稱德潤門）和學宮門，其中以大西門和小西門較為重要。在民國初年，長沙府城的城牆仍被保留下來（參閱圖一）。

長沙的經濟在20世紀初年有很大的發展，成為湖南對外貿易的中心。光緒三十年（1904）長沙成為對外開放的條約港，日本及英國輪船公司先後在長沙城外湘江沿岸建立碼頭，設立定期航班，往來湘潭<sup>11</sup>、長沙和漢口。因此，長沙城外西部的湘江沿岸，遍佈碼頭，輪船和帆船雲集。長沙城內北部為全城政治中心，設有湖南巡撫衙門和各級官署。而城內南部地區則商業較盛，坡子街為此區的商業中心。至於城外地區，南部地方是當時工業的集中地，設有湖南電燈公司、華昌煉錫公司和銅元局等。雖然這些工業的規模不大，但已使到長沙城南成為貧苦民眾聚居及謀生之地。北部仍是比較荒蕪，只有開福寺和和豐火柴公司。

由於接近貨物起卸的地方，長沙城內西南部接近湘江右岸的地區成為最繁華之地。1915年出版的《中部支那經濟調查》指出長沙當時最繁華之地是南正街、八角亭、司門口、紅牌樓、青石橋、黃道街、青石街、德興街、小西門、坡子街、新坡子街、大西門西長街、太平街北門、北正街、府正街、老照壁、南陽街、走馬樓、小四方塘和轅門。<sup>12</sup> 上述各街道位於坡子街的周邊地方。而稍後出版的《支那省別全誌》也指出紅牌樓、坡子街和小西門一帶是當時最繁華的街道。<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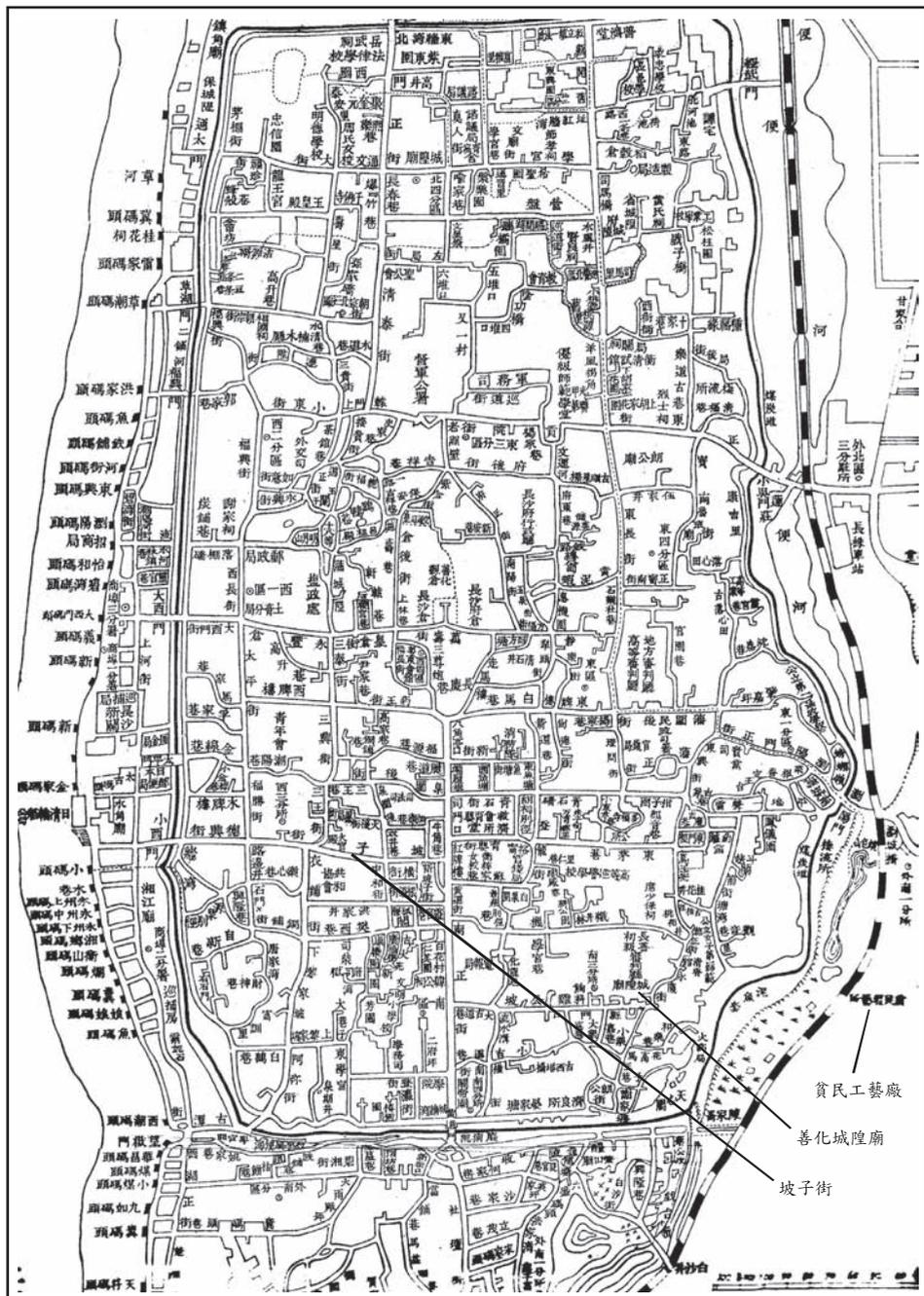
由於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坡子街成為長沙府城的商業中心。坡子街原分為上、下坡子街，及後統稱為坡子街。此街東西走向，東起紅牌樓，西至德興街。德興街西接小西門。小西門位於長沙府城西部城牆的中部，其外即為日清輪船公司的碼頭。由於位置優越，坡子街成為長沙府城內的重要交通

11 沿湘江而下，湘潭距長沙府城約45公里，為湖南的商業中心。在清代，其經濟地位高於長沙。

12 東則正，《中部支那經濟調查》（上海：上海日本人實業協會，大正四年〔1915〕），上卷，第2章，第8節，頁899。

13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東京：東亞同文會，大正七年〔1918〕），第10卷，湖南省，第2編，第1章，頁26-29。

圖一、長沙街道圖



資料來源：〈湖南省城最新街道詳細全圖〉，載於《近代中國都市地圖集成》（東京：柏書房，1986），頁80。圖中註明：「上海分此長沙南陽街同文書社發行，1910年頃。」

通道。從湘江上岸的旅客、官員和貨物進入長沙府城主要經坡子街。因此，坡子街一帶成爲外省客商의 聚居地，很多外省的會館皆建在坡子街，例如山陝會館及上元會館，而葯材店、錢莊和綢布業等亦皆集中於此。

坡子街上有兩所重要的建築物，一是火宮殿，另一是福祿宮。火宮殿現時仍然存在，而福祿宮則找不到其原址。火宮殿是長沙府城內較大的廟宇，爲火神廟，又名乾元宮，位於坡子街中部的北側。始建於乾隆年間，道光六年（1826）重建。正殿供奉火神，左爲彌陀閣，右爲普慈閣（財神殿）。道光六年重建時，在前坪搭了一座戲台，戲台後有一座大牌坊，上書「乾元宮」三字。火宮殿的廟產豐厚，在河西谷山冲、雙眼塘、黑油溝等地共有田十餘莊，田租達1,600餘擔。此外，位於坡子街上火宮殿兩旁很多商鋪皆是火宮殿的物業。民國年間，火宮殿的寺產收入用於麗澤小學（六成）、救火會（三成）和祭祀（一成）。每年的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以及六月二十三日（一說爲六月二十四日）火神誕舉辦廟會，唱戲酬神，遊人雲集，於是發展成長沙的小吃攤販的集中地，逐漸以小吃而聞名。<sup>14</sup> 民國年間，長沙居民家中失火，皆要到火宮殿酬謝火神。當地俗語說：「遭雷打，謝雷神；遭火燒，謝火神。」<sup>15</sup>，可見火宮殿在長沙居民心目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福祿宮爲長沙錢業的同業組織。錢莊的其中一項重要生意就是兌換銅錢。在清末，各錢莊須向其同業組織財神會捐牌費銀50兩，才能入會。每日的錢價例由財神會在早上議決公佈，各錢莊便以此兌換價格營業。光緒十年（1884），財神會改在坡子街的護國寺內集議錢業行情。到光緒十二年（1886），財神會在坡子街興建財神廟，光緒二十二年（1896）正式改爲福祿宮。可以說，坡子街成爲了長沙府城的商業和金融中心。

坡子街著名的老字號眾多，包括玉和、李文玉、西協盛、東協盛、勞九芝堂、詹文裕、余太華和葉公和。西協盛、東協盛和勞九芝堂皆爲藥店；詹文裕爲筆墨店；李文玉和余太華爲金號；玉和以及葉公和則爲醬園店。這些皆爲當時在長沙最具實力的店鋪，其中葉公和是葉德輝的家族店鋪。各店鋪中，以江西籍和江蘇籍商人的經濟實力最爲雄厚。李文玉和余太華兩商號的店東爲江西商人；而勞九芝、葉公和以及玉和等商號的店東皆是江蘇籍的。<sup>16</sup>

14 蘇宗潤、黃志立，〈平民鬧市火宮殿〉，載於傅冠群主編，《湖南社會大觀》（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3-8。龔業隆，〈長沙火宮殿的臭豆腐〉，載於湖南省文史研究館編，《衡岳漫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頁153-154。

15 蘇宗潤、黃志立，〈平民鬧市火宮殿〉，頁5。

16 至於玉和醬園是否葉德輝的商號，有正反兩種說法，本文未能證實。

這些店舖中以勞九芝堂與葉家的關係最密切，勞九芝堂的店東，是葉家的同鄉和姻親。

簡略而言，坡子街是長沙府城的商業中心，而火宮殿則是坡子街的經濟中心及社區中心。

#### 四、葉德輝、商人與街團

葉家是長沙的鉅商。葉德輝（1864—1927），字煥彬。他的父親從江蘇吳縣遷至長沙經商<sup>17</sup>，葉家世居於坡子街，但爲了應考科舉，葉家曾捐銀200兩取得湘潭縣籍。<sup>18</sup> 葉德輝於光緒十八年（1892）中進士，任吏部主事，但他到任不久，便以乞養爲名，要求開缺回籍，從此不再任官。<sup>19</sup> 對於葉德輝，科舉功名只是一種社會身份，是否出仕並不重要，因他是具士紳身份的商人。對於其家的商業情況有兩種說法，一說其父是鹽商，遺下30多萬兩給葉德輝<sup>20</sup>；但另一說則指其父親最初在坡子街開設公和染坊，其後在小西門正街開設玉和槽枋，及後更開設德昌和錢鋪與怡和百貨號。<sup>21</sup>

葉家在坡子街具有很大的影響力。據《申報》在1913年報導，坡子街爲葉氏父子營業之地，葉父充本街團總。父歿，公舉葉德輝接替，並充全城商團團長。而坡子街的護國寺爲街團公產，火宮殿則爲全城商團公廟。<sup>22</sup> 此外，據《葉德輝評傳》記載，葉德輝父親曾參與保安團事務。保安團全稱

17 據洪妙娟，《葉德輝（1864—1927）的政治思想與活動》（台北：清華大學未刊碩士論文，1998），頁9記載，葉德輝的父親爲葉浚蘭，捐官候選直隸州知州。

18 自光緒十九年（1893）開始，葉德輝定居長沙，所以葉德輝雖以湘潭爲戶籍，但實際是定居於長沙。

19 洪妙娟，《葉德輝（1864—1927）的政治思想與活動》，頁13-14。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1-3。

20 參閱Angus W. Jr. McDonald, *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63-64。

21 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1-20。杜邁之和張承宗言葉公和商號爲染坊，並不是醬園，這顯然有誤。

22 《申報》，1913年6月16日，星期一，第六版，〈補記葉德輝被拿之真相〉。根據現有的資料，暫時無法找到護國寺的詳細位置，只知其位於坡子街。現今最有力的證據是來自葉德輝的自述，他在致繆荃孫的書信中言：「省城有一護國寺，在坡子街（此街是舍間店號開設處），爲烈士祠（即奪曾文正祠以祀死鬼）。」見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三十五〉，頁556。此

爲「長沙保安息爭公所」，相當於保甲組織，管轄坡子街、新坡子街、雙井巷、保安巷一帶。光緒末年，長沙和善化等全體團總呈准官府，推舉葉德輝出任總團總。<sup>23</sup> 比較兩篇記載，推論《申報》所言的本街團總，應是保安團團總。

何謂團？現有的資料皆是民國時期的一些簡略記述，或是一些近代人的回憶，所以，對於團我們所知的只是鳳毛麟角。據藤谷浩悅研究，團是保甲制度遺留下來的自治組織。幾條街組成一團，三團組成一鋪，後來鋪改名爲都。各團設團總一名，負責管理團內事務，各街則設有幾名值年，擔當同樣的管理工作，而團總和值年是沒有薪金的。<sup>24</sup> 現今已找不到街團最早成立的日期，但從葉德輝的自述（詳見下文），以及各項記載，可以肯定在清代光緒年間，街團制度早已確立。

對於在長沙設立的團的數目各人的意見略有出入。民國年間編寫的《長沙市一覽》言：「本市原劃分爲二百六十餘團。民國二十三年冬，始依市組織法，舉辦地方自治，先後編組區坊保甲，廢除團總制。」<sup>25</sup> 據此，可知團總制度一直維持至1934年，長沙全城共分爲二百六十餘團。但是，根據《申報》的報導以及《葉德輝評傳》的記載，長沙共有二百五十四團。<sup>26</sup> 兩者略有出入。又根據湖南省警察廳1913年咨文中記述，長沙城廂內外共有二百五十四團。<sup>27</sup> 由此看來，在清末至民國初年，長沙全城共有二百五十四團，及後才增加至二百六十餘團。

---

外，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4記述坡子街烈士祠原爲護國寺，是曾國荃捐資興建。根據此兩項資料，護國寺應在坡子街。至於商團的資料，據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3記述，長沙商團成立於1914年3月，這組織的發起人是葉德輝、坡子街巨商胡雋甫（中西葯房代理人，湖南商會董事）、德星團（小西門地區的街團）團總盧德卿、錢業新街（即新坡子街、新坡子橫街）把頭蔡惠泉。

23 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3。

24 藤谷浩悅，〈清末、湖南省の政局と「公議」——長沙における「華洋雜居」問題を中心に〉，《社會文化史學》，第39卷（1998年12月），頁29-54。並參閱湛炳生口述，〈戴義順其人其事〉，載饒懷民、藤谷浩悅編，《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長沙：岳麓書社，2001），頁324-325。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2-43。

25 長沙市政府編，《長沙市一覽》（長沙：長沙市政府，1937），頁8。

26 《申報》，1913年6月16日，星期一，第六版，〈補記葉德輝被拿之真相〉。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2。《長沙市一覽》言長沙全城共分爲二百六十餘團，可能日後街團的數目有所增加。

27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咨文〉，頁111，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咨行政廳奉民政司令據議會議決徵收人力車捐作自治經費由〉載：「案照敝廳前奉民政

雖然團的重要工作是維持治安，但是消防工作也十分重要。據後人記載，街團設有團總，下有保正，消防事業是其最初的重要公益事業之一。大的街團獨自辦理水龍公所，小的街團則採取幾團聯合辦理水龍公所的辦法。已知坡子街辦了一個火宮殿水龍公所；八角亭及其鄰近的端履街、福源巷和新街口聯合辦了一個端角福新水龍公所；而東茅巷一帶的15個街團則聯合辦理多佛寺十五團救火會，全市共有26個消防組織。到了1927年，市內各消防組織，包括街團的水龍公所，聯合成立了長沙市消防聯合會。<sup>28</sup> 這資料說明坡子街的街團是大團，有足夠的財力和人力自行負責管轄區內的消防工作，而且也旁證了上述所言團總制度維持到1934年之說。

各團的團總大多是區內商鋪的商人。雖然對於團的制度認識仍十分有限，但是根據各項資料，我們知道小西門地區的團稱為德星團，團總為盧德卿。碧湘街一帶屬吉祥團，團總為戴義順。府後街的團為永清團，團總為楊致祥。北二署團團總為江恒盛。<sup>29</sup> 吉祥團團總戴義順經營碓坊，僱有五、六個長工，顯然是商鋪的東主。<sup>30</sup> 筆者找不到盧德卿、楊致祥和江恒盛的資料。正如上文所述，團總的經費是自備的，所以，由商人出任團總是十分合理的。再結合葉德輝的資料，本文相信團總大多是區內店鋪東主的推論應可成立。

讓我們看看保安團的情況。葉德輝曾自稱：「鄙人自幼生長坡子街，祖遺商號葉公和，生聚於此者四世。前清光宣兩朝，即為本街之總理，遇有街團公事，經眾議定，向由葉公和偕同新舊值年，領銜對付，不自今日始也。」<sup>31</sup> 這段資料說明了幾項現象。第一，街團的制度在清代光緒年間已經確立；第二，人們已習慣街團並稱；第三，保安團的各項事務由葉公和領銜，說明是以商號為單位。《葉德輝評傳》指保安團的值年通常由老八家充任，所謂老八家，即指東協盛藥號、西協盛藥號、詹彥文筆墨莊、顏泰順錢

---

司令開案，據長沙城議事會呈稱，據城廂內外二百五十四團……。」《湘省警廳報告書》的出版資料不詳，原書共一冊，刻印本，其序寫於1915年，名為〈湖南省警察廳報告書序〉。

28 劉孟堅，〈長沙民辦消防業始末〉，載傅冠群主編，《湖南社會大觀》，頁361-368。長沙市消防聯合會是由市民救火隊隊長和乾元宮（即火宮殿）救火會負責人，串連各街團救火會組成，可見火宮殿救火會的地位較其他街團的救火會為高。

29 上述資料是根據《湘省警廳報告書》、《葉德輝評傳》和〈戴義順其人其事〉等整理而成。

30 見湛炳生口述，〈戴義順其人其事〉。

31 《長沙日報》，1913年3月。轉引自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5。

莊、余太華金號、葉養和眼藥鋪、勞九芝堂藥房，以及葉公和。<sup>32</sup> 這些皆是上文所言的坡子街著名老鋪。所以，綜合這些資料，可以肯定保安團是以商鋪為單位的管理地方街道組織。

值得注意的是火宮殿與葉德輝的關係密切。上文已提到，民國年間，火宮殿的寺產收入用於麗澤小學（六成）、救火會（三成）和祭祀（一成）。麗澤小學是葉德輝在1912年創辦的，校址位於火宮殿內。<sup>33</sup> 再者，葉家長期管理保安團，救火會是其中一項工作，換言之，作為救火會經費的火宮殿三成收入也由葉家管理。所以，葉德輝掌管火宮殿大部份的經濟收益。這有助我們了解為何葉德輝常在火宮殿議事，可以這樣說，坡子街與葉家關係密切，是其展現權力和地位的地方。

葉德輝不僅僅是坡子街街團的領袖，更是長沙府城重要的士紳。據二十世紀初日本的調查所列舉的清末長沙府著名鄉紳有：譚鍾麟、王先謙、湯聘珍、張祖同、龍湛霖、葉德輝、陳啓泰、劉鳳苞、孔憲教、汪槩、杜本棠。<sup>34</sup> 綜觀湖南的歷史，這樣的說法是可信的。光緒三十年（1904），日資的湖南汽船會社社長到長沙訪問，他在給日本外務大臣的報告中指出：當今長沙士紳中，在政治和財政方面的重要士紳為張祖同和葉德輝等；而在文學方面則為王先謙和孔憲教等。<sup>35</sup> 所以，各資料皆證明在二十世紀初期，葉德輝是長沙的重要士紳，在財政方面甚具影響力。在上述的士紳中，葉德輝、王先謙<sup>36</sup>、張祖同<sup>37</sup> 和孔憲教<sup>38</sup> 的關係為最密切，他們在很多事務中時常合作；而在這些人物中，以王先謙最具影響力。

32 見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3。

33 長沙指南編委會，《長沙指南》（長沙：長沙指南編委會，1943），頁16。吳晦華編，《長沙一覽》（長沙：湖南史地學會，1925），頁89。

34 安井正太郎，《湖南》（東京：博文館，明治三十八年〔1905〕），頁26-27。

35 轉引自藤谷浩悅，〈清末、湖南省の政局と「公議」——長沙における「華洋雜居」問題を中心に〉，頁32。

36 王先謙（1842—1917），字益吾，號葵園，湖南長沙人，同治四年（1865）中進士。光緒十六年（1890），由郭嵩燾推薦接任思賢講舍。光緒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年（1891—1894），王先謙轉任城南講舍講學。自光緒二十一年（1895）開始，主講岳麓書院。宣統二年（1910），被清廷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37 張祖同，湖南長沙縣人，為張伯熙之兄，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逝世。在地方事務上，張祖同時常與王先謙合作。

38 孔憲教，字靜皆，湖南長沙人，進士出身，光緒二十五年（1899）任由南學會所組成的孝廉書院山長。

王先謙是當地著名學者，也是地方士紳的領袖。在光緒十五年（1889），湖南巡撫王文韶離任時曾言王先謙和郭嵩燾是當時長沙的其中兩位「巨紳」。<sup>39</sup> 這顯然並不僅是讚賞之詞。王先謙在同治四年（1865）中進士後，任職京官。光緒十一年至十四年間（1885—1888），外放為江蘇學政。卸任後立即請假回籍修墓。假滿後，則以病體未痊，奏請開缺，並在長沙築室安居，自此不再任官。自光緒十六年（1890）開始，他歷任長沙思賢講舍、城南講舍和岳麓書院的山長。葉德輝稱王先謙為「太老師」，並與他來往緊密。<sup>40</sup> 周錫瑞（Joseph Esherick）認為葉德輝為王先謙的弟子。<sup>41</sup> 從下文的各事件來看，我們可以看到葉德輝與王先謙為地方士紳的領袖，兩人緊密合作，進退一致。

葉德輝的活動也處處顯示其為士紳的身份。葉德輝和王先謙的其中一項共通點，是兩人皆喜好刊刻書籍。葉德輝著作甚多，主要是《邨園先生全集》，共有一百多冊，在湖南頗具文名。<sup>42</sup> 他對湖南古籍的刊印具有很大的貢獻，但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刊刻《素女經》等被視為離經叛道的書籍。<sup>43</sup>

雖然葉德輝甚具才氣，但在二十世紀初年，他被視為當地的「劣紳」，甚至被稱作「武斷鄉曲」。熊希齡<sup>44</sup> 在光緒三十二年（1906）曾上奏朝廷批評王先謙及葉德輝為「劣紳」，奏章中言：「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素負文名，以妄劾清流，畏罪去官，回籍後，不知自愛，身為岳麓書院院長，遊戲徵逐，娼優雜處，穢聲在道。又干與地方一切公事及詞訟案件，貪圖重賄，則為之關說，顛倒是非，民冤莫白。一時文武官吏，如劉高照、陳海鵬、

39 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775，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四日。

40 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3。

41 Joseph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81.

42 洪妙娟，《葉德輝（1864—1927）的政治思想與活動》，頁7-23。

43 《素女經》是教授房中術的著作，收於《雙梅景閣叢書》，同書收有《素女方》、《玉房祕訣》、《青樓集》、《吳門畫舫錄》、《檜門觀劇絕句》、《木皮散人鼓詞》和《乾嘉詩壇點將錄》等。

44 熊希齡（1870—1937），字秉三，湖南鳳凰人，光緒二十年（1894）中進士。光緒二十三年（1897）參與陳寶箴所推行的新政，從此冒起，翌年被革職。光緒二十九年（1903）由湖南巡撫趙爾巽保舉，任湖南西路師範學堂監督。光緒三十一年（1905）由端方保舉任五大臣出洋隨員。回國後助趙爾巽辦理東三省新政，自此多在東三省追隨趙爾巽。

莊賡良等，出入其門，串通貨賂……而葉德輝膽大妄為，把持公事，遇有訴訟，無不包攬……其劣紳王先謙、葉德輝等，則令自此不准干與公事，並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所有新政事宜，另選公正紳耆……。」<sup>45</sup> 這段奏文證明了本文的幾項看法：第一，時人的記述中，已把王先謙和葉德輝並稱；第二，兩人在地方事務上甚具影響力；第三，時人目之為劣紳。及後，葉德輝也曾言：「湘潭王〔闖運〕、葉〔德輝〕，長沙王〔先謙〕、葉〔德輝〕，又張〔祖同〕、王〔先謙〕、葉〔德輝〕、孔〔憲教〕四大劣紳，今只輝稱孤道寡矣。思之惘然。」<sup>46</sup> 這自述既說明葉德輝的重要士紳地位，亦可看到他也自嘲為「劣紳」。現今的研究大多認同葉德輝為當地的頑固和保守的士紳領袖之一。<sup>47</sup> 由此可見，雖然葉德輝是世代經商，但無論他自己或當時人，皆視他為地方士紳領袖。

在這一節，我們看到長沙府城的街道是由街團所管理，街團制度自清末至民初已經長期存在。雖然我們並沒有其運作模式及管理事項的詳細資料，但可以肯定街團大致是以商鋪為單位、管理長沙府城內各街道事務的地方自治組織。葉德輝世代經商，既是地方士紳的領袖，也是街團的領袖，長期控制着火宮殿和坡子街的事務。在下一節，我們將探討清朝末年清廷嘗試加強其對地方社會的管治，此舉動改變了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也使到地方政府與管理地方街道的士紳的關係日漸疏離。

## 五、保衛局之爭議

葉德輝首次與地方官府因街道事務發生嚴重的衝突是在十九世紀末年。光緒二十一年（1895）陳寶箴<sup>48</sup> 出任湖南巡撫，他在任四年（1895—1898）

45 周秋光編，《熊希齡集》（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上冊，頁129-132，1906年6月，〈奏為湖南劣紳把持新政攻擊恐釀事變請遴選老成正紳力出維持以專責成折〉。

46 顧廷龍，《藝風堂友朋書札》，下冊，頁564。葉德輝此信寫於丁巳年（1917）十二月十五日。

47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125-126; Angus W. Jr. McDonald, *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

48 陳寶箴（1831—1900），字右銘，生於道光十一年（1831），江西義寧人，咸豐元年（1851）中舉人，歷任浙江按察使、直隸按察使、直隸布政使，光緒二十一年（1895）授湖南巡撫。任內推動各項新政，南學會和時務學堂等先後創立。「戊戌政

推行了一連串改革措施，被視為日後「維新運動」的先聲。在這次改革中，陳寶箴面對着葉德輝等地方士紳的反對。

首先，我們須了解陳寶箴的政治關係。從各種跡象來看，陳寶箴的政治靠山是王文韶。王文韶<sup>49</sup> 在出任湖南巡撫期間（1871—1878及1888—1889），與湖南地方士紳的關係惡劣。<sup>50</sup> 王文韶頗倚重陳寶箴，在其第二次離任湖南巡撫後，推薦陳寶箴升任湖北按察使，看來既有報答陳寶箴的功勞，也有把他遷離是非之地的企圖。甲午戰爭時，王文韶的權力迅速上升<sup>51</sup>，在光緒二十年（1894）回京任署理直隸總督，陳寶箴則遷直隸布政使。光緒二十一年（1895）榮祿推薦陳寶箴升任湖南巡撫。<sup>52</sup> 從王文韶與湖南地方士紳的關係，可以推論作為王文韶左右手的陳寶箴，與湖南地方精英的關係也不會很好。

陳寶箴在湖南推行改革初期，王先謙和葉德輝等曾予以支持，和豐火柴

變」後，被朝廷批評「濫保匪人」，即行革職，永不敘用，自此居於鄉，光緒二十六年（1900）逝於江西南昌。

- 49 王文韶（1830—1908），浙江仁和人，進士出身。光緒六年（1867），左宗棠在遠征新疆的戰事後期，奏派王文韶為陝甘後路糧台，負責應付軍糧所需，自此王文韶的仕途漸進佳景。同治十年至光緒四年（1871—1878）他出任湖南巡撫，光緒四年（1878）擢升為軍機大臣，光緒八年（1882）被言官上章彈劾，開缺回籍。光緒十四年（1888）再任湖南巡撫，翌年升為雲貴總督，光緒二十一年（1895）被召入京任直隸總督一職。
- 50 王闈運曾言：「……昔與郭筠仙論，王文韶不能亡湘，今端方竟能變湘，弟之無能如此。」王文韶曾分別在同治十年十月至光緒四年二月（1871年11月—1878年3月）和光緒十四年十月至光緒十五年六月（1888年12月—1889年6月）任湖南巡撫，而端方則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至光緒三十一年六月（1904年12月—1905年7月）任湖南巡撫。從王闈運的言論可以推斷湖南士紳對於王文韶的政策十分不滿，認為其措施損害了他們的利益。見王闈運，《湘綺樓箋啓》（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7，〈致礦局協辦〉，頁7-8。
- 51 王文韶是軍機大臣沈桂芬之弟子，光緒四年（1878），曾一度由沈桂芬推薦進入軍機處，及後被彈劾去職。甲午戰爭期間，與沈桂芬對立的軍機大臣孫毓汶被罷免，王文韶即由雲貴總督調回京署理直隸總督，並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七月實授直隸總督。由邊疆的總督接任權力最高的直隸總督，說明其權力上升。
- 52 參閱朱東安，《曾國藩幕府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頁255。劉納編著，《陳三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7。但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4，頁13-14，〈陳寶箴〉條中言是李鴻藻推薦陳寶箴出任湖南巡撫，收入於胡思敬，《退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公司與寶善成機器製造公司，便是兩個例子。<sup>53</sup> 陳寶箴的重大新政是設立礦務總局，目的是開採湖南各地的礦產，而寶善成機器製造公司則用以支持礦務總局的運作，例如製造礦務總局所需的各項器械；其所附設的電燈公司，首要的電力是供應巡撫衙門的。

未幾，王先謙和葉德輝等人逐漸對這些改革表露不滿，因而也被視為反對這些改革的頑固保守份子的領袖。據研究，王先謙與陳寶箴的正式對立約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初開始<sup>54</sup>，而由王先謙主持的寶善成機器製造公司也於翌年（1898）年中被改為官辦。有關湖南「維新運動」期間，葉德輝等人的活動，已有甚多著述，在此不再詳述。葉德輝與陳寶箴的其中一項爭議，就是保衛局之應否設立。

保衛局是地方官府加強其對長沙地方管治的嘗試，是湖南警察制度的前身。<sup>55</sup> 保衛局的計劃醞釀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初，同年7月正式開辦，其基本概念是仿效西方的警察制度。根據〈湖南保衛局章程〉，其架構大致如下：保衛局設總局，其下設有東西南北分局各一所；各分局設局長1人，由同知通判擔任，副局長1人，由紳商擔任；各分局下轄6所小局，每一小局設委員2人，由佐貳、紳士各一人擔任；小局下設小分局，設巡查長1人，巡查吏2人，巡查14人，巡查須每日到其轄區內的各街道巡邏，逮捕盜賊，管理市容。<sup>56</sup> 支持陳寶箴的士紳認為保衛局是「一切政事之起點，而治地方之大權」<sup>57</sup>，說明保衛局之設立是要把國家的管治權力延伸進長沙府城的街道上。

53 據王先謙事後追述，寶善成機器製造公司是由地方生員的請求而開辦。但由於王先謙當時正在岳麓書院課讀，是各生員的領袖，所以極有可能是由王先謙所推動的。而在經營寶善成製造公司的事務上，一直是由王先謙所主導。該公司共有股本60,000兩，王先謙出資10,000兩，而陳文瑋出資5,000兩，兩人成為最大的股東，其他的資本包括由張祖同所聯繫的天成豐和謙益兩錢店的投資。由此可見，此公司應是王先謙所要求而創辦的。見劉泱泱，《近代湖南社會變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218-222。

54 參閱尹飛舟，《湖南維新運動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頁116-125。

55 據張朋園的研究，保衛局具有現代化警察體系的雛型。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199。

56 《湘學新報》，〈章程〉，頁556-568，轉引自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1860—1916》，頁200-201。尹飛舟，《湖南維新運動研究》，頁109-111。

57 譚嗣同，〈記官紳集議保衛局事〉，《湘報》，第25號，1898年4月4日，頁97。唐才常也言：「保衛局不立，則戶口不清；戶口不清，則匪徒不靖。處藏污納垢之所，不獨兵不可練，無論如何新政，皆形窒礙，是此舉為一切政法之根原也。」見唐才常，

保衛局的設立挑戰了地方士紳的權力和利益。首先，地方商人對於要負擔保衛局的經費感到不滿。保衛局的經費來自新設立的房捐。大致而言，劃分為地方政府收入的稅收統稱為「捐」，房捐即地方政府向長沙府城內各商舖所徵收的稅項。當時地方商人對此感到抗拒。<sup>58</sup> 其次，保衛局派員到街道上巡查，緝捕盜賊，對於街團的權力和地位是一種威脅。管理街團的士紳抗拒保衛局的設立，不肯參與。<sup>59</sup> 保衛局設立之初，首先在南門正街發生巡警被毆之事，其後大、小西門的三個分局受到搗亂。張朋園認為這是保衛局挑戰地方士紳權力的結果。<sup>60</sup> 雖然，現今沒有資料證明上述的搗亂是街團或士紳在背後策劃，但是保衛局的設立無疑直接威脅了街團及其士紳的權力和利益。

各種跡象顯示保衛局的設立並不純粹是爲了巡查街道，背後含有削弱原有管理街道的士紳地位及利益的意義。首先，保衛局的成立時間緊接着王先謙等人與陳寶箴公開對立的時間，可能這只是時間上的巧合；但是，再看其他資料，我們相信上述推論是可以成立的。其次，保衛局向商舖徵稅，直接挑戰團總的利益和權力。再者，當保衛局被朝廷下旨裁撤時，陳寶箴曾向湖廣總督張之洞去函言：「湘省向設保甲總局，委道府正佐各員及大小城紳數十人合同辦理，而統於臬司，歲糜金錢三萬餘串……及盡汰易向辦員紳，改名保衛局，而謠謗起矣……月須銀圓萬餘。城中商賈三萬戶，其最上及上戶

---

〈湖南設保衛局議〉，載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頁467。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卷226，頁7665，〈陳撫台來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丑刻到）〉：「即欲創行新政，如印花稅等類，亦非此不行，其法用意精深，實爲一切善政始基。」

- 58 《師伏堂未刊日記》爲皮錫瑞（1950—1908）的日記。皮錫瑞爲湖南著名經學家，他在日記中多次談及當時地方商人的反對。1898年3月1日他寫道：「城中紳士，欲得保衛局事則贊成之，有房屋怕抽捐則阻撓之。」而1898年3月18日又寫道：「聞保衛局按招牌取錢，只取商家，不取民家，事或可行。」見湖南歷史考古研究近代史組整理，〈師伏堂未刊日記〉，《湖南歷史資料》，1958年，第4期，頁104、119。
- 59 皮錫瑞1898年4月18日寫道：「委彼每團舉議紳二人，人多不解此事，不肯出。」見湖南歷史考古研究近代史組整理，〈師伏堂未刊日記〉，《湖南歷史資料》，1958年，第4期，頁98。1898年2月10日又道：「黃公度送保衛局章程至，已刻成，能如所言，是極善政，而其中不云裁併保甲團防局，豈防眾口之囂囂，故不欲言耶。」見頁89。
- 60 見《湘報》，第121號。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1860—1916》，頁201說事件發生在城外三局則有誤。

約以萬家，最上戶每月捐錢不及三元，計每日不滿百文。」<sup>61</sup> 可見地方保甲組織一直是地方士紳的一項經濟來源，當保衛局設立，保甲組織理應裁撤，這項利益便會中斷。從葉德輝等掌控地方公事，管理街團事務，有理由相信他是保甲總局經費的得益者之一。即使推論錯誤，向各商鋪徵稅，對葉德輝的地位和利益也是不利的。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地方上之外，朝廷也是葉德輝與地方官府對抗的場所。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及四月（1898年5月及6月），在京師的徐樹銘和黃均隆分別入奏朝廷彈劾陳寶箴，奏章中也相繼批評保衛局。<sup>62</sup> 彈劾是由王先謙在背後推動的<sup>63</sup>，這難免使我們聯想到保衛局之設立的確損害了葉德輝的利益，同時也可以看到葉德輝等能夠動員京官攻擊湖南的地方官。

保衛局只運作了一段短時間。光緒二十四年八月（1898年9月），京師發生「戊戌政變」，陳寶箴因曾支持梁啟超等在湖南推行各項活動而被朝廷免職，他所支持的各項新施政也隨之被取締。雖然湖廣總督張之洞曾希望可以暗中保留保衛局，但最終被清廷下令裁撤。<sup>64</sup>

陳寶箴與葉德輝等地方士紳的爭議是多方面的，既涉及權力，也涉及意識形態。其中保衛局的爭議，關乎葉德輝的經濟利益，也關乎長沙府城街道的管理。葉德輝等地方士紳的對抗方法，除了在地方上作出抵制，動員生員以文章批評外，更把抗爭之地延伸至朝廷。陳寶箴在「戊戌政變」後被朝廷革職，而葉德輝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也自此日漸惡化，他的權力和地位也逐漸受到其他地方士紳的挑戰。

## 六、搶米風潮

顯示葉德輝等地方士紳在長沙府城街道上的權力和地位的第二個事例，

61 見《張之洞全集》，卷226，頁7662-7663，〈陳撫台來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酉刻到）〉。

62 尹飛舟，《湖南維新運動研究》，頁121-133。

63 Joseph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18.

64 張朋園的研究認為湖廣總督張之洞暗中仍支持保衛局的制度。陳寶箴去職之時曾要求湖廣總督張之洞努力保留這項新政，張之洞同意並奏請朝廷繼續辦理保衛局，但易名為昔日的保甲局，且要求接任湖南巡撫的俞廉三須予以支持。但是，根據袁小紅的研究，在受到朝廷責問後，張之洞最終把所有有關保衛局的章程、機構和人員全數裁

是宣統二年（1910）爆發的「搶米風潮」。是年4月13日，群眾不滿米價高漲，聚集於長沙南面城外，要求地方政府干預米價。長沙警察企圖鎮壓，結果引發更大的不滿，巡警道被群眾毆打；翌日，全城罷市。長沙府知府邀集城廂各都團在席氏家祠<sup>65</sup>開會，葉德輝也參與，討論如何處理此事，但結果是不歡而散。由於官府並沒有任何平抑米價的舉動，群眾暴動，打毀米店，搶劫外商機構，衝進湖南巡撫衙門，焚毀衙署。湖南巡撫請旨自行撤職，把權力交予布政使莊賡良，逃離長沙。4月15日，布政使在席氏家祠與各士紳開會，要求團紳對暴動的群眾格殺勿論，巡防營和新軍出動重整治安，局面逐漸平定。<sup>66</sup>

但是朝廷並不接受湖南士紳幫助平定暴亂的行動。朝廷以湖北布政使調任湖南巡撫，由湖北抽調新軍到湖南鎮壓，並且追究事件的責任。湖廣總督端方<sup>67</sup>的奏報中，矛頭直指葉德輝等人，認為他們須為亂事負責，要求朝廷嚴辦。朝廷據此下旨以葉德輝積穀不肯平糶，為富不仁，革去其功名，交地方官看管。王先謙及其支持者也被革去功名，降職處分。現有研究皆認為葉德輝等士紳是藉群眾的暴動，在背後推波助瀾，以表達對地方官府過去政策的不滿。<sup>68</sup>

上文曾經說明在光緒三十年（1904），日本人仍視葉德輝、王先謙等人為長沙府城的重要士紳。但是隨着清廷自二十世紀初推行各項改革，葉德輝等人與歷任湖南巡撫的關係並不好。例如王先謙曾任師範學堂館長，因學生

---

撤。見袁小紅，〈湖南新政與中國近代警察制度的誕生〉，載於田伏隆、朱漢民主編，《譚嗣同與戊戌維新》（長沙：岳麓書社，1999），頁647-654。

65 席氏家祠是祭祀席寶田的家祠。席寶田，字研鄉，湖南東安縣人。同治年間受巡撫駱炳章之命，領軍在湖南南部作戰。及後進軍江西，擊敗太平軍之餘部，並曾領軍到貴州平亂。其子為席曜衡。席氏家祠又稱為席少保祠，在馬王街的小瀛洲內。小瀛洲原是五代馬殷遊宴之所，到民國成為小瀛洲花園。

66 參閱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131-138。

67 端方（1861—1911），字午橋，號陶齋。滿洲正白旗人。由蔭生中舉，歷任工部主事、陸軍部尚書、湖廣總督、兩江總督等職。曾赴歐美考察政治，興辦新政，並為清政府開辦警察、新式陸軍等事宜，還以侍郎銜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宣統三年（1911）為鎮壓四川保路運動入川，在資州因兵變被殺。

68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134-136.

事務而與湖南巡撫趙爾巽<sup>69</sup>（任期為1902—1904年）意見不合。<sup>70</sup>而在光緒三十年（1904）任湖南巡撫的端方，也與葉德輝等意見不合，上文曾談及王闓運把端方類比於王文韶，批評其為「變湘」。<sup>71</sup>上述熊希齡的奏章中也明言趙爾巽與端方兩人皆不肯向葉德輝等賣帳，雙方關係並不好。<sup>72</sup>從長沙搶米風潮中，葉德輝等對湖南巡撫岑春蓂（任期為1906—1910年）的態度，也說明他對岑春蓂的不滿，不見得他們早前的關係會比較和諧。由於與官府的關係日漸疏遠，葉德輝的權力及地位一再受到一些新興士紳的挑戰，他的利益也一再受損。所以，朝廷在宣統二年（1910）的諭旨，只是正式宣佈葉德輝失去他過去所憑藉的官方賦予的功名和地位。在這裡讓我們看看這事件之前的一些發展。

第一項是警察制度的建立。清廷在其統治的最後十年，曾積極推動各項改革，希望可以集權中央，加強管治能力。光緒二十八年（1902），清廷頒布警務章程，命令各省創辦警察，各省先後設有通省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總局。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央設立巡警部，統率全國警政。光緒三十三年（1907），清廷廢通省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總局，改設巡警道，為一省的主管機關，直接受督撫節制，警察制度進一步得到肯定。到了1913年，北京政府改革警政，全國各省會及商埠的警政機關改為警察廳，各縣設警察事務所。1914年再次改組，各省仍稱警察廳，改縣警察事務所為縣警察所，以縣知事兼所長。警察制度確立後，巡警到街道上巡邏，展示了國家的權力，也直接侵入了地方街團的管理地區。

另一項是諮議局的設立。清廷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下旨在各省籌設諮議局，為推行立憲作準備。宣統元年（1909）各省諮議局紛紛成立。翌

69 趙爾巽（1844—1907），字次珊，又字次山，號无補。漢軍正藍旗人。同治六年（1867）中舉人，十三年（1874）中進士，任翰林院編修。先後任安徽、陝西等省按察使，甘肅、新疆、山西布政使。光緒二十八年（1902），奉命護理山西巡撫，兩年後出任湖南巡撫。三十年（1904），內調署戶部尚書。翌年四月，復外調出任盛京將軍，並在東北設督練公所，主持新軍訓練，自兼總辦。三十四年（1908），調任四川總督。宣統三年（1911），為東三省總督，並授欽差大臣，兼管三省軍事。1914年，清史館成立，袁世凱聘其為館長。1915年，袁氏僭位稱帝，趙被尊為「嵩山四友」之一。

70 王先謙，《葵園自訂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中，頁90-91。

71 所謂「變湘」顯然是指端方各種施政與當地佔主導地位的地方士紳的意見相異。

72 周秋光編，《熊希齡集》，上冊，頁129-132，1906年6月，〈奏為湖南劣紳把持新政攻擊恐釀事變請遴選老成正紳力出維持以專責成折〉。

年，各省歲出預算交由當地諮議局決議，使諮議局成爲具有實權的地方議事組織。<sup>73</sup> 在推動湖南地方立憲運動初期，葉德輝的重要政治伙伴王先謙曾是主要的領袖之一，參與籌備成立湖南省諮議局的工作。<sup>74</sup> 但是當湖南省諮議局於宣統元年（1909）成立時，王先謙和葉德輝等人卻並沒有成爲議員。<sup>75</sup> 無容置疑，王先謙和葉德輝等地方士紳符合諮議局議員候選人的資格。<sup>76</sup> 所以，葉德輝等人並沒有成爲諮議員，顯示他們正逐漸遠離地方政府。

只要看以往數年事態的發展，便不難了解爲何葉德輝等人會被排除在諮議局之外。光緒二十八年（1902）清廷頒佈《籌辦礦務章程》，鼓勵各地開發礦井。同年，龍湛霖<sup>77</sup> 和王先謙等集資建立阜湘礦務總公司，承辦湖南中、南兩路所屬的礦業。不久，黃忠浩<sup>78</sup> 另行設立沅豐總公司，興辦湖南西路礦業。無論在所控制的礦脈、工廠的規模和資本等各方面，沅豐總公司均及不上阜湘礦務總公司。<sup>79</sup> 但是，湖南巡撫趙爾巽在翌年將兩公司合併成

73 有關立憲運動和諮議局的設立，可參閱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Min Tu-ki,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及Roger Thompson, *China's Local Councils in the Age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5)。

74 湖南諮議局籌辦處設於長沙，由王先謙、趙啓霖、譚延闓和湯魯璠爲會辦。見王先謙，《葵園自訂年譜》，卷中，頁113-114。

75 湖南諮議局議員名單可參閱湖南諮議局編，《湖南諮議局議員通問錄》（長沙：湖南諮議局，1910年刻本）；Joseph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95.

76 只要符合諮議局議員的七項條件的其中一項，以及年滿30歲，便可以參選諮議局議員；而葉德輝等地方精英已符合了其中一條：須有貢學生員以上出身。有關諮議局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可參閱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13-14。

77 龍湛霖（1837—1905），字芝生，攸縣人，同治元年進士，曾官至刑部侍郎。

78 黃忠浩（1859—1911），湖南黔陽人。光緒二十一年（1895）湖北巡撫譚繼洵命其招募鄉勇成軍，駐守於湖北境內，他並邀請熊希齡到湖北任兩湖營務處總辦。光緒二十三年（1897）陳寶箴命其回湘另募新軍，成爲陳寶箴主要助手之一。光緒二十九年（1903），明德學堂成立，黃忠浩兼任校董。同年，應湖南巡撫趙爾巽邀請，總理全省營務。光緒三十三年（1907），應湖廣總督趙爾巽邀請，統領湖北全省巡防軍。翌年，應四川總督趙爾巽之請，任四川兵備總辦。見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人物志》（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頁561-563。可以看出，黃忠浩與趙爾巽關係密切。

79 張朋園則持不同的意見，他認爲阜湘礦務總公司和沅豐總公司皆是龍湛霖和王先謙

湖南礦務總公司，全省的礦業除了官礦外，全部歸此公司管理，並將湖南分成中路、南路和西路等三個區域，中路的經理為黃篤恭（生平不詳），南路為蔣德鈞<sup>80</sup>，而西路則為黃忠浩。<sup>81</sup> 原來湖南中、南兩路的礦務由王先謙有份參與的阜湘礦務總公司所負責營辦，但是新成立的湖南礦務總公司中，蔣德鈞和黃忠浩所負責營辦的礦務佔了大部份，可以見到黃忠浩和蔣德鈞在礦務中的權力日漸增長，而王先謙等人逐漸離開了礦業。

值得注意的是黃忠浩和蔣德鈞皆是曾受陳寶箴重用的地方士紳。自陳寶箴革職後，黃忠浩和蔣德鈞皆曾失意於官場，如今兩人先後受到重用。而且，黃忠浩日後一直追隨趙爾巽，統領湖南、湖北及四川等地之軍隊，兩人關係十分密切。由此來看，黃忠浩和蔣德鈞之受重用，正意味着葉德輝及其伙伴受到湖南巡撫趙爾巽的排斥。

同年（1903），湖南地方士紳發起收回粵漢鐵路的運動，要求自行發展粵漢鐵路。到了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廷與美國簽訂合同，取回粵漢鐵路的興築權，交由民間的組織施工興築。<sup>82</sup>

王先謙和葉德輝等地方士紳立即控制了粵漢鐵路在湖南境內的鐵路興築權。在收回鐵路運動中，王先謙等人運動最力，並組成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sup>83</sup> 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湖南地方士紳在長沙曾文正公祠舉行大會，公舉龍湛霖、王先謙和張祖同為開辦湘省鐵路之總理。

王先謙等地方士紳管治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的權力很快便受到以陳文

等人所發起的。見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頁264-265。

80 蔣德鈞（1852—1937），字少穆，湘鄉縣人。其祖父蔣凝學為湘軍將領。蔣德鈞曾報捐道員，及後注銷道員，取得知府資格。光緒八年（1882）出任四川龍安縣知府。光緒十九年（1893）回鄉參與當地團練工作。之後他曾積極參與陳寶箴所推動的各項施政。

81 劉泱泱，《湖南通史（近代卷）》（長沙：湖南出版社，1994），頁546-548。劉鎮的《湘礦摺要》也言阜湘公司和沅豐公司皆是龍湛霖和王先謙等所發起的，但到了1906年，湖南礦務總公司的控制權已落入馮錫仁手中。轉引自楊世驥，《辛亥革命前後湖南史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46-47。無論如何，這些資料皆說明王先謙等人在礦業上的影響力日漸下降。

82 有關贖回粵漢鐵路的過程可參閱金士宣、徐文述，《中國鐵路發展史（1876—1949）》（北京：中國鐵道出版社，1986），頁145-153。

83 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頁307。但胡思敬《國聞備乘》頁174-175〈鐵路〉條言張之洞為倡議贖回粵漢鐵路的幕後主持人，他以袁樹勛為粵漢鐵路南段的督辦，而以王先謙和余肇康輔助袁樹勛。

瑋爲首的勢力挑戰。陳文瑋（1855—1935），字佩蘅，長沙縣人，曾在長沙開設頤慶和錢店和綢緞莊。<sup>84</sup>他是上述寶善成機器製造公司的兩大股東之一。<sup>85</sup>陳文瑋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開始投資於礦業<sup>86</sup>，在光緒三十二年（1906），他與其他地方士紳合組湖南商務總會<sup>87</sup>，第一任總理爲鄭先靖，他是鹽商，第二和第三任總理則是陳文瑋。<sup>88</sup>同年，剛成立的湖南商務總會在長沙坡子街福祿宮開會，討論招認鐵路股票事宜，並提倡把粵漢鐵路稟歸商辦。<sup>89</sup>會後成立了商辦湖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以便興築粵漢鐵路。由陳文瑋和湖南商務總會的其他坐辦聯名上奏商部，準備以袁樹勛爲新成立公司的總辦，余肇康、張祖同和彭才長爲協理。<sup>90</sup>此項行動顯然是要奪取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的控制權。商部諮詢在京師的瞿鴻機和張百熙的意見。瞿鴻機爲余肇康的姻親，正任軍機大臣；而張百熙則爲張祖同之弟，在京師歷任各部尚書。<sup>91</sup>兩人自然是主張仍以沿用的官督商辦的方針爲宜。<sup>92</sup>朝廷及後委派湖廣總督張之洞調查此事。張之洞主張湖南鐵路應仍歸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辦理，他認爲湖南商務總會總理陳文瑋等人均非資本充裕之人，其所奏派各紳

84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人物志》，上冊，頁554。

85 寶善成機器製造公司共有股本60,000兩，王先謙出資10,000兩，而陳文瑋出資5,000兩，兩人成爲最大的股東。見劉泱泱，《近代湖南社會變遷》，頁218-222。

86 據《時報》1907年12月29日記載，陳文瑋從事錢業和綢緞業，到了1905年投資於煤礦業。

87 《申報》，1906年2月2日，星期五，第四版，〈湖南商務總會開辦先聲〉。鄭先靖，字筠生，爲鹽商，出任總理；陳文瑋，字珮珩，出任協理；周聲洋，字鄂生，爲煤炭商人，爲坐辦。見周麗潮，《湖南開民智運動之研究（1895—1911）》（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1982），頁197。

88 據《時報》1907年12月29日記載，湖南商務總會成立於1906年。第一任總理（1906年3月至1907年3月）爲鄭先靖，爲淮鹽公所總董。第二任和第三任總理（1907年4月至1909年上半年）爲陳文瑋。第四任總理爲龍璋。

89 《申報》，1906年5月25日，星期五，第三版，〈湖南商會招認路股傳單〉。

90 《申報》，1906年6月8日，星期五，第九版，〈商辦湖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議略〉。《申報》，1906年8月14日，星期二，第四版，〈商部奏湘省路線歸商籌辦並公舉總協理摺〉。

91 余肇康（1854—1939），字堯衢，湖南長沙縣人。光緒十二年（1886）中進士。其姻親爲瞿鴻機。張百熙（1847—1907），字冶秋，湖南長沙縣人，歷任各部侍郎，光緒末年主持京師大學堂。瞿鴻機（1850—1918），字子玖，湖南善化縣人，光緒末年，曾任軍機大臣，光緒三十三年（1907）被開缺回籍。

92 《申報》，1906年6月3日，星期日，第三版，〈湘路仍擬官督商辦〉。

似爲兜攬利權，認爲陳文瑋所籌得的股份應歸入該公司，而該公司仍由袁樹勛爲督辦總理，王先謙爲名譽總理，余肇康爲坐辦總理，張祖同和席匯湘爲協理。<sup>93</sup> 爲了安撫陳文瑋等人，張之洞主張委派他爲該公司的議員，幫助招股事宜。<sup>94</sup> 此項提議是要吸納陳文瑋等所籌得的資金，而只給予他們無實權的職位，使他們欲奪取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控制權的企圖落空。這項建議得到朝廷接納。

到了光緒三十四年（1908）情況出現了變化。該年清廷成立郵傳部加強控制各地的鐵路。<sup>95</sup> 張之洞已於去年（1907）調往京師任軍機大臣，袁樹勛則調任署理山東巡撫。在這情況下，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通過奏准將萍潭鐵路改歸郵傳部管轄。萍潭鐵路的興建計劃本是由江西安源修築至湘潭縣東面湘江河畔之昭山，目的是要把當地煤礦運抵昭山後，再用船經湘江運至漢口。<sup>96</sup> 由萍鄉至株州（當時名爲洙州）一段已經築成，現在由萍鄉外運的煤礦可以在株州上船，經湘江下運。郵傳部並奏准繼續修築由株州至昭山的一段鐵路。<sup>97</sup> 這段鐵路與計劃中的粵漢鐵路由株州經湘潭至昭山的路段的起點和終點相同，但路程距離較短一半，明顯侵蝕粵漢鐵路計劃中由株州經湘潭至昭山的鐵路的利益。

此事引起湖南地方士紳的強烈反對，並引致葉德輝等人的地位進一步受到打擊。此事的經過不在此詳述。值得注意的是，及後黃忠浩發起組織湘路集股會，在席少保祠開會，議定全省學堂之中國教員該年七月的薪俸全數作爲路股，由學堂主持人經手彙交湘路集股會，掣取收條，換取鐵路股票。黃忠浩並發信給江蘇巡撫，要求給予支持，信中提及「……公司中王〔先

93 在1906年張之洞奏准以袁樹勛爲總理，而以王先謙爲名譽總理。

94 《申報》，1907年3月21日，星期四，第三版，〈鄂督奏定湖南鐵路仍歸奏設公司辦理〉。

95 1906年，清廷將工部合併於商部，名爲農工商部。原歸商部管轄的輪船、鐵路、電報和郵信等四項施政改由新設立的郵傳部管轄。郵傳部的其中一項政策是加強清廷對各地鐵路的控制，先後把各地借官款興辦的鐵路收歸該部管理。到了1908年，該部開始採取把各鐵路收歸官辦的政策。詳情可參閱朱英，《晚清經濟政策與改革措施》（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151-157。

96 江西萍鄉的安源煤礦是漢陽鐵廠的主要煤礦供應地，盛宣懷自接手經營漢陽鐵廠後，一直關注如何讓當地的煤礦運往漢口。

97 《申報》，1908年4月19日，星期日，第二張，第二版，〈郵傳部奏萍潭鐵路改歸本部管轄摺〉和〈又奏擬展築洙昭路片〉。《申報》，1908年5月15日，星期五，第二張，第三版，〈商改展築鐵路事宜〉。

謙〕難管，席〔匯湘〕推諉，無人主持，萬分危險……」，攻擊矛頭直指王先謙。此信的副署之人為譚延闓、蔣德鈞和劉國泰等人<sup>98</sup>，表明了黃忠浩和譚延闓等新興地方士紳公開挑戰王先謙等人。

譚延闓<sup>99</sup>為二十世紀初湖南的政治領袖，他與譚嗣同、陳三立（陳寶箴之子）被時人稱為「三公子」。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及後返回長沙，開始經營其在當地的政治事業。當朝廷計劃推行憲政改革時，譚延闓積極地推動湖南的憲政工作。到諮議局成立時，他的領導地位已十分明顯。譚延闓任諮議局議長，副議長為馮錫仁和曾熙，三人皆為進士。諮議局中只有四位議員有進士功名，三人分別進佔了議長和副議長的位置，說明朝廷的科舉功名仍是人們社會身份的重要指標。

從上述各事來看，過去曾積極支持陳寶箴的地方士紳正逐漸受到重用，而一些新興的士紳也慢慢進佔各重要的經濟及政治位置。在二十世紀初期，興辦鐵路、開設礦務公司，以及設立諮議局等皆是湖南地方上重要的經濟及政治項目，但是葉德輝和王先謙等卻不斷在這些事情上受到挑戰，甚至失去影響力。地方政府一再在這些事務上不給予支持，正好說明他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正不斷疏離。地方士紳對他們的攻擊甚至到達中央朝廷。光緒三十一年（1905）曾被陳寶箴重用而被朝廷革職的熊希齡因得到趙爾巽和端方推薦，獲朝廷開脫罪名，並伴隨端方出洋考政憲政，他馬上向朝廷參奏王先謙和葉德輝胡作非為。<sup>100</sup>綜合這些現象，葉德輝等人並不能取得諮議員的身份，並不是奇怪之事。所以，對於葉德輝來說，長沙搶米風潮後受到朝廷的公開處罰，只是其與地方政府日漸疏遠過程的一段插曲。

值得注意的是，受到葉德輝支持署任湖南巡撫的布政使莊賡良，曾被熊希齡指責為「出入其〔王先謙〕門，串通貨賂。」<sup>101</sup>而負責向朝廷報告此事

98 《申報》，1908年8月9日，星期日，第一張，第四版，〈湘紳維持鐵路辦法〉。《申報》，1908年9月4日，星期五，第二張，第四版，〈湘路集股之踴躍〉。

99 譚延闓（1876—1930），字組庵，湖南茶陵縣人。其父為譚鍾麟，曾官至兩廣總督。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進士，曾任湖南諮議局議長。辛亥革命時，長沙新軍起義，焦達峰任湖南都督，不久焦達峰被殺，譚延闓繼任。1912年，國民黨湖南支部成立，譚延闓任支部長。詳見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人物志》，頁701-705。

100 周秋光編，《熊希齡集》，上冊，頁129-132，1906年6月，〈奏為湖南劣紳把持新政攻擊恐釀事變請遴選老成正紳力出維持以專責成折〉。

101 周秋光編，《熊希齡集》，上冊，頁129-132，1906年6月，〈奏為湖南劣紳把持新政攻擊恐釀事變請遴選老成正紳力出維持以專責成折〉。

件的，卻是與葉德輝不和的湖廣總督端方。端方的報告給予葉德輝沉重的打擊，也顯示長沙府城的政治結構出現了徹底的改變。

長沙搶米風潮更說明了幾項現象。第一，地方官府以建立警察制度來加強對長沙城市管治的企圖並沒有成功。雖然長沙已設立警察，但在整個事件中，警察並沒有發揮任何的作用，很多洋商的店鋪被焚，甚至湖南巡撫衙門也被焚毀。更具象徵意義的是作為警察最高長官的巡警道，竟然被群眾綁在樹上毆打，可見當時湖南警察體系並未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單獨有效地管理長沙府城的街道。有研究指出，由於財政支絀，朝廷無力應付龐大警政開支，以致直到清廷滅亡，警察仍未能成為拱衛國家政權的重要力量。<sup>102</sup> 此點或可用來解釋湖南警察的境況。

第二，諮議局仍未能有效管理地方事務。設立諮議局和警察皆是清末改革的重要施政。周錫瑞（Joseph W. Esherick）的研究主張湖南諮議局由城市改良派所控制，他們是年輕、開明和居住在省城的士紳。<sup>103</sup> 諮議局議長譚延闓顯然是這些士紳的領袖。這次動亂中，諮議局議員沒有任何行動安撫居民或維持治安。<sup>104</sup> 我們並不知道他們的立場，但是，他們的「靜觀其變」，卻突出了他們的對手——葉德輝等士紳在事件中十分活躍。

第三，地方官府仍須地方街團的支持來管理長沙府城的街道。無論湖南巡撫或暫時署任巡撫的布政使，皆先後在席氏家祠與各街團領袖商議，布政使甚至要求團紳對暴動的群眾格殺勿論，說明地方官員仍須依靠街團來管理長沙府城街道，而葉德輝等士紳所管理的街團仍對長沙府城的街道有很大的管治權力。<sup>105</sup>

簡略而言，從清末的歷史來看，地方官府一方面逐漸疏遠掌管地方街團的葉德輝，另一方面則希望以新設立的警察來直接管理長沙府城的街道。但是，各事件顯示，街團對地方事務仍具有相當的作用。雖然葉德輝等士紳的

102 韓延龍主編，《中國近代警察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頁7-9。

103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99-103.

104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140-141.

105 例如根據長沙搶米竹枝詞記載，長沙七團團紳議訂一團保一團的政策，派人到街道上巡查。此外，葉德輝等士紳派人沿街勸告各商店復市。見〈長沙搶米風潮竹枝詞〉，載於饒懷民、藤谷浩悅編，《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296-300。

地位日漸下降，逐漸被標籤為頑固、保守的士紳，甚至被削弱其政治權力，但他們仍能通過街團掌管着長沙府城街道的事務。各街團是商鋪的自治組織，換言之，地方政府與長沙城內各商鋪的商人的關係日漸變得疏遠。

## 七、「革命政權」與城市空間

辛亥革命後，前任諮議局議員主導了湖南政局。譚延闓任湖南都督，財政司長陳炳煥（譚延闓的心腹）、外交司長粟戡時、交通司長龍璋（1911年10月至1912年1月）及龍紱瑞（1912年2月至1913年9月）、鹽政處長黃瑛皆為諮議局議員；司法司長洪榮圻、籌餉局長周震麟以及會計檢查院長易宗羲（也是諮議局議員）則為革命黨人。<sup>106</sup> 民政司長劉人熙則為前道台。雖然，湖南省政府共同掌握在原諮議局議員和革命黨人手中，但是，譚延闓等前任諮議局議員明顯略佔上風。在這種背景下，黃興回到長沙。

黃興在1912年，以衣錦還鄉、開國元勳的身份回到長沙。黃興為善化縣人，光緒二十八年（1902）被派赴日本留學，光緒二十九至三十年間（1903—1904），曾任湖南明德學堂體育、博物，兼速成師範班主任<sup>107</sup>，時學堂總理為龍湛霖。及後黃興被湖南當局追捕，龍湛霖之姪龍璋<sup>108</sup> 助其逃脫。<sup>109</sup> 1912年，袁世凱就任總統，任命黃興為南京留守。由於北京拒發餉款，黃興很快便面對無法供應軍隊糧餉的問題，請求解除權柄，獲得批准。之後，黃

106 胡繩武、程為坤，〈黃興與湖南光復後譚延闓政權的確立〉，頁164-165。載林增平主編，《黃興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154-171。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table 5, 240-241.

107 明德學堂為胡元倓（字子靖，1872—1940）所創辦，為黃興在日本宏文學院的同學。胡元倓與龍璋有姻親關係，由於其社會地位不高，故邀請龍湛霖為總理，以提高學校的地位。

108 龍璋（1854—1918），字研仙，湖南攸縣人，光緒二年中舉人。曾先後任上元、泰興和江寧等知縣。自光緒末年逐漸成為長沙活躍的政治人物，曾先後贊助鐵路、汽船公司和瓷業等多項新式工商業。見湖南歷代人名詞典編纂委員會，《湖南歷代人名詞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頁366-367。一說龍湛霖為龍璋之父親，見左舜生，《黃興評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頁15；一說為叔父，見遲雲飛，〈忘年之交——黃興與龍璋〉，頁143，載蕭致治主編，《領袖與群倫——黃興與各方人物》（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頁141-147。左舜生之說法顯然有誤。

109 薛君度，《黃興與中國革命》（香港：三聯書店，1985），頁14-19。

興曾到北京與袁世凱會談，但仍得不到任何職位。10月，黃興離開北京南下武漢。10月底，黃興轉到湖南。從黃興在長沙的行程，我們大致可以看出其主要的目的。其行程簡述如下：<sup>110</sup>

日期	活動
10月31日	到長沙。
11月 1日	往烈士祠致祭，並訪問粵漢鐵路公司督辦譚人鳳。
2日	領銜發起湖南五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3日	到國民黨湖南支部發表演說。
4日	向湖南軍警界發表演說。
5日	出席湖南政界歡迎會，發表拆毀長沙城垣、改良街道、開闢北門為新埠、南門外建造工場等主張。
7日	出席湖南普通全體歡迎大會，主張湖南發展教育、提倡實業、革除婦女纏足和迷信思想。
12日	出席長沙各機關團體聯合召開的歡迎會，發表修建擴充北門市場、規劃鄉鎮警察和地方自治的主張。
15日	前往湘潭。
17日	啓程前往江西萍鄉調查煤礦。
18日	參觀醴陵磁業公司。
20日	出席安源煤礦公司歡迎會。
21日	到達萍鄉，下午啓程返回湖南株州。
28日	受袁世凱任命為督辦漢粵川鐵路。
12月 3日	湖南提倡國貨會成立，黃興任名譽會長。
12日	與龍璋等發起成立中華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16日	離開湖南到漢口就任漢粵川鐵路督辦。

從其行程來看，黃興到湖南的目的主要有四：第一，會見湖南各界，宣傳新的思想及文化建設；第二，提倡發展鐵路、工商業和礦業；第三，主張市政建設；第四是不可言明的目的，就是加強國民黨在湖南的影響。

當時，譚延闓需要黃興的支持。長沙起義之時，焦達峰任湖南都督；不久，焦達峰被殺，譚延闓繼任。現時的研究相信此事是譚延闓在背後指使的。革命黨人當時亦對此十分不滿，黃興急於穩定局面，要求革命黨人支持譚延闓，此舉鞏固了譚延闓的權力。譚延闓繼任湖南都督後，雖然安插了不少親信在湖南地方政府之中，但政府中國民黨成員為數不少，對其權力有所

110 據毛注青編注，《黃興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347-360整理。

影響。<sup>111</sup> 黃興回到湖南，部份國民黨人曾提出推舉宋教仁取代譚延闓。<sup>112</sup> 此事雖最終沒有實行，但仍可見黃興之到長沙會影響譚延闓的地位，所以譚延闓才如此盛大地歡迎黃興。從日後譚延闓之捐款資助興建貧民工藝廠，以及派唐蟒捉拿葉德輝，皆可見譚延闓極力討好黃興。

黃興到長沙後曾提出不少市政建設的建議，這些建議使到長沙的街道建設出現變化。11月，湖南交通司司長龍紱瑞（龍湛霖之子）提議拆毀長沙各城門。不久，交通司以現時正值核減軍餉之時，謠言四起，民智未開，驟然施工會引起疑懼為理由，要求暫緩施行，改以開放各城門，夜不關閉，得到批准。<sup>113</sup> 這是否交通司改變初衷的真正原因，本文無法考證，但可以看到黃興的建議影響了長沙的城市建設。

黃興的各項建議中，設立貧民工藝廠的建議直接導致地方政府與街團的對立。1913年1月，湖南都督聽從黃興的建議，計劃拆毀長沙及善化兩縣的城隍廟，以便在該址開辦貧民工藝廠。善化縣城隍稱為定湘王<sup>114</sup>，當地人對之十分尊崇，甚至四川也有定湘王廟。<sup>115</sup> 據《申報》報導，當地人反對此計劃，認為善化縣城的城隍神為定湘王，頗為靈驗，於是遍發傳單，齊集省城二百五十團團總七百餘人於火宮殿，議決保護的方法，並致函湖南都督，要求給予保護。<sup>116</sup>

葉德輝顯然是各街團背後的主導者之一。上文已經介紹，在光緒末年，長沙和善化等全體團總呈准官府，推舉葉德輝出任總團總；此外，葉德輝也同時擔任全城商團團長，而火宮殿為全城商團的公廟，也是葉德輝的活動據點。所以，這次全體團總聚集於火宮殿，其意義十分明顯。現時找不到是誰

111 見胡繩武、程為坤，〈黃興與湖南光復後譚延闓政權的確立〉，載於《黃興研究》，頁154-171。

112 見子虛子，《湘事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卷2，頁3。

113 《申報》，1912年11月19日，星期二，第六版，〈湘省開放城門〉。

114 見光緒《湖南通志》，卷72，頁154。

115 見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頁30，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成都距湘省數千里。而定湘王、陶真人、李真人、昭顯真人諸神，蜀中亦有奉祀之者，其香火亦日新月盛，甚矣神靈之遠及也。」熊希齡亦曾言：「定湘王長沙神之最靈者也。」見周秋光編，《熊希齡集》，上冊，1898年7月15日，〈為時務學堂事上陳寶箴書〉，頁79。

116 《申報》，1913年1月5日，星期日，第六版，〈湘人反對拆毀城隍廟〉。根據光緒《湖南通志》，卷74，〈典禮一〉，〈祠廟一〉，頁1695記載，長沙縣城隍廟在北門內保寧街，善化縣城隍廟在縣治東。

人指導派發傳單以及致函譚延闓，但從長沙省城二百五十團團總齊集於火宮殿商議此行動來看，此事受到長沙各街團的普遍反對，而葉德輝顯然積極參與其中。善化縣城隍廟位於永康街，不是坡子街街團的管轄地區，此亦說明葉德輝的權力並不僅僅局限於坡子街的事務。

反對設立貧民工藝廠侵害了龍璋的利益。該項目原在清末由黃忠浩所提議，黃並捐出一萬元，以推動該項計劃；但當貧民工藝廠仍在籌備期間，黃忠浩已在起義當天被殺。及後，此項目由龍璋推行。據《長沙市貧民工藝廠報告書》所述，民國初年，龍璋為民政司長（1911年10月），委劉磐及廖孟其主其事。後來在黃興的推動下，譚延闓撥銀六萬元設立貧民工藝廠。廖孟其主理該廠兩年，及至湯薌銘到長沙出任湖南督軍，廖孟其才去職。<sup>117</sup> 所以，1913年初，當黃興建議在城隍廟興建貧民工藝廠，似有要幫龍璋一把的用意。

龍璋與黃興的關係十分密切。早在光緒三十年（1904），黃興因得到龍璋的庇護才能逃出長沙。在光緒末年以前，龍璋並不是湖南政治圈中最具影響力的人物。光緒二年（1876），龍璋中舉人，歷任如皋、上元、泰興、江寧知縣。光緒三十三年（1907），龍璋辭官回鄉，逐漸參與工商業，先後參與創辦開濟輪船公司、瓷業公司，並組織農會和工會等。<sup>118</sup> 宣統元年（1909），龍璋擔任湖南商務總會第四任總理。<sup>119</sup> 他是湖南諮議局議員，是譚延闓的同盟者。<sup>120</sup> 在辛亥革命初期，龍璋十分活躍。1911年10月10日，武昌新軍起義。10月22日，長沙新軍響應。據後人回憶，當起事之日，湖南巡撫逃離長沙，巡防營統領黃忠浩被殺，只餘布政使負隅頑抗，龍璋前往勸止其抵抗。<sup>121</sup> 此外，長沙起義初期，都督府在龍璋所住的西園設有招賢館。<sup>122</sup> 1912年，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後，譚延闓任國民黨湖南支部部長<sup>123</sup>，而龍璋

117 見廖奕，《長沙市貧民工藝廠報告書》（手抄本，一冊，1932年），〈發刊詞〉。廖奕在1931出任該廠廠長，其記述應是可信的。

118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人物志》，頁540-541。

119 遲雲飛，〈忘年之交——黃興與龍璋〉，頁144。

120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238.

121 文斌，〈辛亥回憶三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1982），頁201。

122 陶菊隱，〈長沙響應起義見聞〉，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頁198。

123 陶菊隱，〈長沙響應起義見聞〉，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

則任評議會評議長。<sup>124</sup> 1911年10月至1912年1月，龍璋出任交通司長，同時任西路巡按使。<sup>125</sup> 從上述活動及職位來看，龍璋與國民黨的關係密切，並得到黃興的支持。例如黃興在離開湖南前與龍璋等發起成立中華汽船股份有限公司，而湖南提倡國貨會成立，黃興任名譽會長，龍璋則任會長。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兩個很重要的現象。第一，在民國初年，龍璋的經濟利益在於現代化的工商業。他開辦了輪船和瓷業公司等項目。此外，他更曾任湖南總商會會長。可見，龍璋以推動現代化工商業商人的身份自居。第二，我們看到與明德中學有關的人物，成為民國初年湖南政局中具有左右力量的份子。明德學校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龍湛霖任總理，胡元倓<sup>126</sup> 任監督，龍湛霖之子龍紱瑞任副監督。光緒三十一年（1905），龍湛霖逝世，譚延闓繼任總理，教員有黃興和周震麟<sup>127</sup> 等。創辦之時，招中學兩班，隨即招速成師範兩班，及後再在茶陵及攸縣增設速成師範班，而此兩地分別是譚延闓和龍湛霖的家鄉。湖南巡撫趙爾巽和端方等先後撥公款資助該校，黃忠浩亦曾兼任總理。及至民國成立，龍璋和龍紱瑞先後繼任交通司司長，譚延闓為湖南都督，周震麟任籌餉局長。龍紱瑞與唐才常先後師事歐陽中鵠<sup>128</sup>，而歐陽中鵠曾任陳寶箴的幕僚。至於龍璋與上述各人之間的關係，顯示他們是早已具有合作關係的群體，當民國成立，他們馬上取得了重要的政治職位。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看龍璋與葉德輝兩人圍繞貧民工藝廠的對抗。貧民工藝廠的興建，背後涉及經濟利益。在二十世紀初，糞水是一項重要的收益。宣統年間，長沙警察廳提議設立公共廁所，在其報告中就指出：「湘省廁所

---

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頁199。

124 遲雲飛，〈忘年之交——黃興與龍璋〉，頁145。

125 子虛子，《湘事記》，卷2，頁7-9。

126 胡元倓（1872—1940），字子靖，號耐庵，湘潭縣人，晚年自署樂誠老人。

127 周震麟（1875—1964），字道映。長沙府寧鄉人。早年入讀兩湖書院，與黃興同學，又與譚嗣同、唐才常友善。畢業後在寧鄉、長沙辦學。光緒三十年（1904）在長沙參與創立華興會，次年加入同盟會。不久留學日本，光緒三十三年（1907）歸國。1911年參加長沙起義，任湖南軍政府籌餉局長，湯薌銘督湘時再次出走日本。

128 歐陽中鵠（1849—1911），字節吾，號瓣姜，長沙府瀏陽人，譚嗣同之老師，同治舉人。曾任內閣中書，協修會典，兼方略館校對。光緒十五年（1889）入湖南巡撫陳寶箴幕，協助推行新政。光緒二十二年（1896）受陳寶箴委託，在瀏陽辦賑濟。支持譚嗣同變法主張，師生共創瀏陽算學社，是為湖南新學之始。著有《瓣姜文稿》。

均係民間私產，往往於鋪面隙地強行設立以期射獲厚利，一切污濁妨害均在所不問。」<sup>129</sup> 所謂射獲厚利，不外乎收集人們的排泄物。所以，當時長沙警察廳也提議自行興建公共廁所，認為「沿街各廁如全由公家收回另建，則每所入糞資為數當亦不少，應即以此項收入為常年派役工食之費，有餘仍廳〔聽〕警務公所提作他用。」<sup>130</sup> 由此可見，收集城中每天所產生的生理排泄物，轉售給農民作為有機肥料，利潤十分可觀。貧民工藝廠最初制訂的計劃，就是以長沙城的肥料捐<sup>131</sup> 作為經費。葉德輝在1913年6月2日被軍隊拘捕，當時公開宣佈是基於唐才治（唐才常<sup>132</sup> 之弟）控告葉德輝，罪名有三，其中一項是：「以二百五十團名義刁難肥料捐款，使貧民工藝廠捐款無著，有碍該廠之進行。」<sup>133</sup> 從唐才治的言論，本文相信反對拆毀善化城隍廟來興

129 《湘省警務文件雜存》（出版資料不詳，刻印本，一冊，宣統年間刊刻），〈呈移類〉，頁27-31，〈詳明續呈議案文〉。

130 《湘省警務文件雜存》，〈呈移類〉，頁27-31，〈詳明續呈議案文〉。

131 《申報》言肥料捐是在1912年新設立的稅項（參見《申報》，1913年6月16日，星期一，第六版，〈補記葉德輝被拿之真相〉）。現今有關這個稅項的資料十分缺乏，《湖南之財政》一書並沒有肥料捐的資料。所以，本文對於這新稅項的實行辦法和實行情況，毫無頭緒。本文甚至懷疑此稅項是否曾切實執行。1914年，湖南省警察廳言以往的經費來自鋪捐、妓捐、戲捐、車捐、船捐和屠捐的收入，並沒有談及肥料捐。若肥料捐曾有所落實，最有可能獲得分派此項收入的，應是管理街道的警察廳，如今，該部門並沒有任何有關的資料，可能意味該稅項最終並沒有落實（參見《湘省警廳報告書》，〈總務科〉，頁3至6，民國三年十月三日，〈呈報現在辦理警務各情形〉）。肥料捐如何收取？若要官員每家每戶收取費用則成本太高，最可行的辦法是其要求承包收集城中各家各戶的生理排泄物的組織或個人，須向政府繳納稅項。長沙府城有三所糞碼頭，說明當時的肥料是從城中收集而運往鄉郊，只要監管這些碼頭，便可以從中收稅。

132 唐才常（1867—1900），字載丞，號佛塵，湖南瀏陽人，貢生出身。早年就讀於長沙校經書院、嶽麓書院及武昌兩湖書院。中日甲午戰後，積極主張變法維新。光緒二十三年（1897）與譚嗣同在瀏陽興辦算學館，提倡新學，在長沙辦時務學堂，編輯《湘學報》。次年又創辦《湘報》，宣傳變法維新。光緒二十四年（1898），與譚嗣同創辦南學會，成為維新變法的重要人物。維新失敗後逃往日本。光緒二十六年（1900）在上海組織正氣會，後改名為自立會，聯絡長江中下游會黨，及後赴漢口，組織自立軍，任諸軍督辦。最後被張之洞逮捕被害。著有《覺顛冥齋內言》等。

133 其餘兩項，一為不應著《覺迷要錄》助清廷慘殺同胞；二為推殘富強女子實業學校抗爭公地，辱毆鄭曾傳芬，見《申報》，1913年6月2日，星期一，第六版，〈葉德輝之舊怨新潮〉。

建貧民工藝廠議案的主要領袖是葉德輝。

除了經濟因素和個人因素外，貧民工藝廠廠址之爭也涉及國家建構的問題。拆卸具有清廷統治權力象徵的建築物，是民國初年國民黨人的一貫主張。民國成立，革命黨人周震鱗（1875—1964）出任籌餉局長（1911年9月至1912年8月）。周震鱗顯然是以革命中堅自居的人，在二次革命後他與龍璋曾被袁世凱視爲四凶之二，顯示周震鱗與龍璋爲湖南國民黨中的中堅份子。<sup>134</sup> 周震鱗出任籌餉局長後，提出以長沙城中清朝各專祠充作軍用，並馬上把曾文正公祠改爲烈士祠。<sup>135</sup> 曾文正公祠位於小吳門碑石塘，祭祀清代中興名臣曾國藩。湘軍是平定太平天國動亂的主要力量，而湘軍將領是清代中興的主要力量，對於強調推翻清廷統治的革命人士來說，湘軍人物自然是支持清廷統治的象徵。曾國藩是湘軍的領袖，在湖南具有很重要地位，其祠堂是一個重要的精神象徵，把它改而紀念爲革命捐軀的烈士，其意義是頗明顯的。值得一提的是，對於王先謙來說，曾文正公祠具有特別的意義，曾文正公祠旁有思賢講舍，其內祭祀王船山，配祀郭嵩燾。<sup>136</sup> 光緒十六年（1890），郭嵩燾推薦王先謙接任思賢講舍，自此，王先謙一直成爲當地士子的領袖。所以，國民黨人奪取曾文正公祠，侵害了葉德輝好友王先謙的感情。

黃興之提議拆掉善化城隍廟和長沙府城城牆，皆是這方面的表現。可見當時湖南的地方官員，特別是國民黨人，希望消除以往清朝正統權力的象徵，建立革命政權的象徵。這也說明了爲何黃興到達長沙的第二天，便到烈士祠致祭。這種宣示革命象徵的行動，正是國民黨人建構國家權力及理念的表現。

城隍廟是清廷國家權力統治的象徵，拆卸城隍廟亦是建構革命政權的一項重要工作。潘淑華對民國年間廣州的研究指出，在現代化的理念下，國民政府力圖與地方社會爭奪城隍廟的空間，從而改造城市空間及人們的迷信觀

134 見仇鰲，〈辛亥革命前後雜憶〉，頁452，載《辛亥革命回憶錄》，頁437-455。

135 子虛子，《湘事記》，卷2，頁5：「遂改曾文正國藩祠爲男烈士祠，陳少保湜宅爲女烈士祠。」

136 光緒《湖南通志》，卷74，〈典禮四〉，〈祠廟一〉，頁1698-1700：「曾文正祠在府城北小吳門碑石塘，同治十三年奉敕建，祀大學士兩江總督一等毅勇侯曾國藩。」參閱商務印書館編，《中國旅行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長沙〉，頁5。根據現有的資料，可以肯定被周震鱗改爲烈士祠的是位於小吳門的曾文正公祠，由朝廷所敕建。而在坡子街有一所護國寺，爲曾國荃所捐資興建，曾爲錢商議事之地，亦稱爲烈士祠。

念；拆卸城隍廟是建構國家政權的一項表現。<sup>137</sup> 以此角度來思考，計劃中的貧民工藝廠以城隍廟為廠址，背後的意義就是與地方士紳爭奪城市空間和改變人們的思想，這與下文所討論的民國初年湖南警察廳要求拆卸城內的土地祠和泰山石的意義相同（詳見下文）。

綜合而論，上述各項的對立，所涉及的層面是錯綜複雜和多方面的。葉德輝代表了地方商鋪、「保守」的士紳和地方社區等各方面的利益；而龍璋則代表了革命份子、新政權和企業家。兩者的對立既涉及了地方空間的爭奪，也涉及了經濟及社會資源的控制；當中涉及個人的利益衝突，也涉及意識形態的對立。進一步來看，這項爭議背後更涉及國家政權的建構，通過消除清朝統治的各項權力象徵，湖南地方政府可以有效地宣示其革命的權力象徵。從這個角度來看，葉德輝的反對，不僅僅是維護個人的利益，更是抗拒新政權的國家建構。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圍繞貧民工藝廠的各項對立，其實只是自清末以來地方士紳與地方政府爭奪城市空間和資源的持續過程中的一段插曲。在過去十多年中，無論是清朝或民國的湖南地方政府，一直企圖與商鋪的商人爭奪控制長沙的街道。如貧民工藝廠、公共廁所和房捐等皆是清朝湖南地方政府的政策；公共廁所是在宣統年間由警察廳建議的，目的是增加警察廳的經費；第一屆湖南諮議局會議在宣統元年（1909）召開，其中一項議決可行的議案，就是籌辦貧民工藝廠（當時稱為貧民習藝所）；至於房捐則是為推行保衛局而創辦的稅項。所以，民國初年的各項城市建設，只是清末政策的延續，黃興到長沙宣傳各項城市建設，只是加速了這方面的步伐。

1913年，貧民工藝廠正式成立，廠址在城東瀏城橋側，佔地七十餘方畝，直接歸民政司管轄。瀏城橋位於長沙城外東部偏僻的農田之中，從地圖上看，周圍的地理環境並不良好。此地顯然曾是護城河的一部份，附近為棲流所和煤炭堆，民居甚少；廠址位於粵漢鐵路側，無論如何都不能說是一處合適的地方（見圖一）。在地圖上，我們可以同時找到貧民工藝廠和善化城隍廟，證明貧民工藝廠建成後，善化縣的城隍廟並沒有被拆卸。以龍璋當時如日中天的力量，仍無法把廠址放進長沙府城以內，廠址設於城內城隍廟的計劃落空了。這點十分重要，可以說，葉德輝仍有能力在長沙城市空間的佈

---

137 Poon Shuk Wah, "Refashioning Popular Religion: Common People and the State in Republican Guangzhou, 1911-1937"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1).

局表示其意見。

在經濟方面，無論肥料捐最終是否落實，貧民工藝廠的經費項目中始終並沒有肥料捐一項。筆者仍找不到兩方爭取過程的詳細資料，但可以肯定的是，龍璋的計劃並不能全部實現。作為街團領袖的葉德輝，雖然在二十世紀初不斷遭地方政府打擊其政治權力和社會地位，但仍掌握着長沙城市街道的一些事務，仍能得到地方商人的支持。貧民工藝廠的事例，足以證明其在地方事務上的能力。不過，葉德輝的例子是否只是個別的例子？湖南地方政府已建立警察體系，但能否有效管理長沙的街道？

## 八、警察與街團

民國初年，長沙的城市管理工作由警察廳負責。湖南省政府並沒有市政建設的機構，到1923年才設立長沙市政籌備處，在這之前，長沙城市建設和市政等各項工作主要是由警察負擔的。據《湘省警廳報告書》的內容來看，長沙的警察廳所承擔的工作十分繁重，包括管理街道、管理城市衛生、監督城內交通、監管街道擴建、管理各店鋪營運、推動文明教化以及清查戶口。可以說，其管理層面涉及醫療、市政、治安和工務等各方面。

警察廳的工作更肩負改造社會的職責。1914年，警察廳飭令各署警員必須「嚴禁人民赤膊遊行街市，毋稍放棄」，所持理由是赤膊遊行街市極不雅觀。<sup>138</sup> 公文中用「毋稍放棄」，顯示之前有關的工作並沒有達至預期的目標。同年，也飭令各署取消街旁泰山石以利交通。<sup>139</sup> 但這道命令也承認各街道上仍有不少泰山石，顯見成效不大。從這兩例可見長沙警察實際是國家權力的象徵和工具，直接進入了長沙的實質和象徵空間，並試圖改變地方社會的風俗和日常生活。

但是，長沙的警察機構仍未能充份地展開工作，很多街道事務仍須通過地方街團來進行。例如修築各街溝以及增設街燈，此兩事警察廳一再要求各

138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飭令〉，頁162，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飭各署嚴禁人民赤膊遊行街市毋稍放棄〉。

139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飭令〉，頁137，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飭各署取消泰山石以利交通由〉：「為通飭事。案據密查報稱，查取消各處泰山石曾經前廳長通飭各署一律遵辦在案。近見各處之泰山石有已取消復審者，有尚未取消者……據此合行飭仰各該署，限飭到一星期內一律取消，開單陳報，以憑覆查，切切，此飭。」

街團籌集所需的款項。最早要求街團籌款修築街溝的公文是在1912年6月發出的。該公文云：「……所有街溝亟應一律修濬，以利交通，而重衛生。且城內御溝幹道三條，現由本廳興工大加修濬，將次成功，若不趁此將街溝節節疏通，將來御溝之水順流直下，所有附近溝渠總匯分支，一遇阻滯，必有橫溢倒灌之虞……爲此示仰各該街團暨居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御溝官辦，街溝公修，務必按照後開各處，分別籌議查照舊章捐集經費，尅日興工，不得藉詞抵抗，經理人等亦不得例外苛派，毋稍玩延，切切，此示。」<sup>140</sup>到了12月，警察廳另一公文要求其他組織協助竭力開導各街團時言：「……並經示諭各街團集資修濬街溝，以竟全功，各在案。茲值全省御溝工程次第將竣，惟各私溝、街溝已修者甚屬寥寥……敝廳一面將御溝工程嚴切督促，限日程功；一面重行示諭各街團董暨居民東佃人等，迅速查照向章，籌集款項，限於陰曆年內將未修之街溝、私溝分別公修、私修，一律尅期興工。」<sup>141</sup>顯然之前要求街團修築街溝的工作，成效甚微。

至於設置街燈方面，情況大致相同。1914年1月，警察廳要求各街團籌款設立街燈：「現在電燈開辦，各街捐款安置者雖有，而未辦設之處仍多……合亟令仰各該署即便傳集團保，詳加勸導捐款安設電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sup>142</sup>此飭令顯示早已要求各街團籌款設立街燈，但成效不大，故須要求各分署加大力度。及後，警察廳規定指派街團負責每一街道的街燈費用。其公文言：「案城內外各街巷安設電燈，久經通令飭辦，並諭飭各街團保集資籌備在案。惟以事當創始，或因需費較鉅，致生疑阻。茲經本廳與電燈公司妥爲磋商，平定價值，以便有所遵從，合亟令飭該署即便知照後開各條妥速遵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sup>143</sup>從其多次要求，可看出其遇到甚大的阻力，即使這項指派的工作，其成效如何，也是頗值得懷疑的。

綜合而言，上述的事例證明了下列各點：首先，警察廳雖然負責直接管理長沙街道的工作，但其成效有限。其次，管理街道的工作，仍須要街團的協助，很多事務仍須由街團籌款和推行。最後，雖然警察負責管理街道，但

140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告示〉，頁4，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示各街團籌議捐款修濬街溝〉。

141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咨文〉，頁5-7，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咨請商城工會請提倡修理街溝由〉。

142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飭令〉，頁125，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飭各署傳集各街團保勸導速籌捐款安設電燈由〉。

143 《湘省警廳報告書》，〈行政科〉，〈飭令〉，頁126-127，民國三年四月三日，〈擬訂街燈安設電燈條件通飭各署遵照辦理理由〉。

是，經濟的擔子則壓到街團上，對此，街團的態度傾向於不合作。

湖南地方政府藉着警察廳，把權力伸向民間社會，取得部份城市空間的管理權，並藉此增加經濟資源。但是，對於長沙社會的原有風俗，卻未給予適當的重視，例如要求拆卸城隍廟和泰山石。居民被要求承擔各項市政建設費用，例如籌款修築街溝和街燈，但街團的領袖——葉德輝，卻在政治上被邊緣化，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與地方社會的關係難以改善。街團的不合作態度，以及葉德輝受街團的支持，皆證明政府和街團的關係並不緊密。現在讓我們回到葉德輝與地方政府的對立，看看地方政府與街團如何在街道上較量。

## 九、坡子街上的抗爭

1913年5月，葉德輝發表《光復坡子街地名記》，並派人在街道上派發。民國成立，葉德輝自視為前朝遺老，十分不滿現政權，時常以文章諷刺時政，《光復坡子街地名記》只是其中一種。《光復坡子街地名記》原文甚長，不便全文照錄，文章大致首先言坡子街為長沙繁富之地，地名決不容以一人之名義輕易更改，接着暗罵黃興非開國君主，斷無以其名字命名街道之理；該文又謂長沙府城很多地名皆以婦女、名妓、鷄鴨等命名，無疑是以此暗中諷刺黃興。<sup>144</sup>

葉德輝作《光復坡子街地名記》，目的非為爭奪坡子街的命名，而是要譏諷國民黨人。黃興於1912年年底離開湖南，坡子街也恢復原名，葉德輝到了翌年5月才作《光復坡子街地名記》，是與當時的政局有關係的。葉德輝曾言：「湘省亂後，焦、陳皆熟人，皆入洪會，久不通來往。新軍將領、報館主筆，皆有知交間接，故無人侵犯。近自宋教仁被刺，湘亂餘孽，倡言獨立，兵柄已落此輩之手，舊時統兵，或解散，或出鎮，以致若輩橫行，譚延闓俯首聽命。數月以來，累有謠言，欲與輝及葵園先生為難，近已從鄙人發露。」<sup>145</sup> 宋教仁於3月被行刺，隨後的數月，國民黨人在長沙鬧哄哄，譚延闓處處受制於國民黨。葉德輝之所以在這時候出言譏諷，矛頭既指向國民黨人，也罵譚延闓之無能；在街道的命名一事上大做文章不過屬政治表態。

此文章矛頭雖然直接批評黃興，但其背後則暗中諷刺改地名討好黃興

144 見程千帆，〈葉德輝《光復坡子街地名記》補註〉。

145 顧廷龍，《藝風堂友朋書札》，〈二十一〉，頁549。

的人。葉德輝曾言：「癸丑〔1913〕夏，以爲文討黃興，譚延闓部下頭目程潛、唐蟒發兵逮捕，余以計脫。」<sup>146</sup>、「去年四月，作文戲侮譚延闓、唐蟒，本出有心，亦事事先有防備，一經決裂，不久北兵即來。九月歸家，湯薌銘即有意張羅。」<sup>147</sup>大抵是由於坡子街之易名乃得到譚延闓的同意，葉德輝爲文不但譏諷黃興，也相關地罵譚延闓之無恥行徑。譚延闓以清朝進士、諮議局議長，湖南政權易手之時，並沒有任何功勞，但馬上成爲了湖南都督和國民黨湖南支部的骨幹，其身份轉變不可謂不迅速。

在發表《光復坡子街地名記》稍前，葉德輝已在報章著文宣洩其對國民黨的不滿。據《葉德輝評傳》記載，1913年春天，唐群英<sup>148</sup>借坡子街烈士祠創辦富強女校。曾國荃之孫曾霖生具呈湖南都督署，把該寺寺產捐入該女校。當該校辦事人持都督批示與烈士祠洽商時，由於事前並沒有通知坡子街街團，葉德輝派人出面阻撓，並要求譚延闓取消原批示。其經過詳情現已無法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唐群英最終無法在該祠辦校。此事亦是葉德輝被拘捕時的三項罪名之一。事後，唐群英曾派發傳單以宣洩不滿，她在傳單中直斥葉德輝爲「慣痞」。葉德輝在《長沙日報》刊登啓事反駁曰：「革命之後，自問無橫草之功，既未嘗鑽充爲臨時革命之人，亦未嘗入黨爲倚勢欺人之事。」<sup>149</sup>「未嘗鑽充爲臨時革命之人，亦未嘗入黨爲倚勢欺人之事」，可謂對時政作辛辣的批判。此事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葉德輝成功地把唐群英拒之於坡子街外，再一次說明其充份控制地方街道事務；第二，以文章批評時政已成爲葉德輝抗爭的工具。

最後，讓我們來看葉德輝被捕及逃脫的戲劇性過程。據《申報》的報導，葉德輝的被捕，實由砲兵團團長唐蟒（唐才常之子）受別人挑撥所致。1913年5月26日，葉在坡子街上被士兵捉拿<sup>150</sup>，在押送途中，「所過街市，

146 見葉德輝，〈白岩子雲龍平別八年矣來蘇相訪賦贈四首〉，葉德輝，《還吳集》，丙辰，頁23。轉引自洪妙娟，《葉德輝（1864—1927）的政治思想與活動》，頁88。

147 見顧廷龍，《藝風堂友朋書札》，〈三十六〉，頁557。根據這資料，證明《光復坡子街地名記》寫於1913年5月。

148 唐群英（1871—1937），字希陶，號恭懿，衡山人。光緒三十年（1904）自費留學日本，先後入華興會和同盟會。光緒三十三年（1907）回國，旋再赴日留學，宣統元年（1911）在東京創《留日女學生會雜誌》。1913年在長沙創辦《女權日報》，辦女子學校。

149 《長沙日報》，1913年3月。轉引自杜邁之、張承宗，《葉德輝評傳》，頁45。

150 見《申報》，1913年6月2日，星期一，第六版，〈葉德輝之舊怨新潮〉。這篇報導

街眾無不駭異，登時聚議，首先具一保狀，由各街鋪蓋用圖記，一面聚眾尾追。適過巡警南署，葉即大聲呼救，奔入署中，兵士亦隨之入署。街眾數百人亦先後擁入，齊向署長聲明。謂葉某為全城商團團長，火宮殿為全城商團公廟，今葉某無論犯有何罪，請由街團擔保，暫行接至火宮殿，如都督定要到案，再由街團交出云云。署長見人數眾多，亦不敢負此責任，遂督同長警，將葉送至火宮殿，有街團前後擁護，兵士亦隨後追趕。至該廟，已有數千百人紛紛聚議，有謂須全體罷市者，有謂須與械鬥者，頗有暴動之勢。時有某某急至長沙府行政廳據實稟報，謂此事關係全城商民，恐致激成巨變……趕將兵士撤退，以冀和平解決。是時旅湘蘇人以葉原係蘇籍，紛紛至該廟解圍，因與街團酌商，暫將葉引出該廟後門，用肩輿送出城外，乘某公司輪船赴漢……次日，各街團用城廂內外二百數十團名義，具一公呈，質問都督，要求宣布葉某罪狀。旅湘蘇人亦在蘇州會館開會，集議用同鄉全體名義，公呈都督，與街團呈文大致相同。都督均未批示。現街團不肯罷休……。」<sup>151</sup>

這個過程顯示，地方政府只能以武力來制服葉德輝，這種武力來自軍隊，警察反而成為靠邊站的角色。各鋪戶用商鋪的圖記在擔保狀上蓋印，把葉德輝護送回火宮殿，意義十分明顯：街團及地方商人為葉德輝的保護者，街道成為街團與地方政府爭持的場所。最終，葉德輝在商人的保護下安全離開長沙。本文無意評論葉德輝是否「劣紳」，當時的一些記載顯然把他視作胡作非為、品行惡劣以及壓逼善良的人物。本文所強調的是，即使如此，葉德輝仍是長沙府城街道的領袖，是各街商鋪的領袖，仍有能力左右長沙府城街道的事務。

## 十、餘論

自清末至民初，湖南地方政府推行了一連串的政策，包括建立警察體系和諮議局。這些政策的背後有一項重要目的，就是嘗試把國家的統治權力伸進地方社會。國家權力的延伸對地方社會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在新政治環境中，葉德輝代表的保守的地方當權士紳，逐漸與地方政府疏離，並被邊緣

---

記述葉德輝在火官殿與省城二百五十團會議整頓團規之時，突被士兵湧入拘拿。但在其後的另一篇報導，已經更改為記述葉德輝是在看戲回家途中被軍隊捉拿，見《申報》，1913年6月16日，星期一，第六版，〈補記葉德輝被拿之真相〉。

151 《申報》，1913年6月16日，星期一，第六版，〈補記葉德輝被拿之真相〉。

化。葉德輝過去所依賴的文化資源和社會地位被清廷公開宣示取消。到了民國，葉德輝更缺乏新政權所重視的社會和文化資源，被視為前朝的舊士紳、舊勢力，是新政權前進的絆腳石。

對於國家權力與社會身份的問題，科大衛（David Faure）有精闢的說明。他對明清時廣東佛山社會的研究，有力地證明了國家權力對地方社會的控制。他認為國家以操控文化資源來建構地方社會發展，在國家行政權力的壓制之下，地方商人的社會地位一直不受重視，明、清時期佛山商人雖然具有很強的經濟實力，主導地方事務，但仍需採納士紳的文化和身份以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和獲得國家之支持。<sup>152</sup> 科大衛強調國家的文化資源對於地方社會權力的重要性。

葉德輝的例子讓我們看到，當國家改變其所倡導的商業及文化政策，地方士紳隨之改變自己的身份，從而希望藉此進入國家權力的圈子之中。在這個過程中，各方士紳互相爭奪國家所認同的身份和經濟資源。葉德輝顯然是在競爭中失敗的一方。因此，社會身份的表述其實是權力的表述，也是與國家權力關係的表述。

我們可看到，成功者與失敗者其實具有相同的社會背景及經濟資源。葉德輝取得進士的科舉功名後，再沒有踏足官場。葉家世代經商，所經營的錢莊和米穀貿易皆是當時湖南重要的商品，所以他是不折不扣的商人，他所掌管的街團實際是由商鋪商人為骨幹的地方組織。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葉德輝亦曾參與工商業建設，例如礦務和鐵路公司。但是，葉德輝卻一直以紳士自居，並以刊刻書籍而受到學林推崇。當時人視他為「劣紳」，他也自嘲自己為「劣紳」，但這恰恰顯示他被視為士紳而並沒有被視為商人。

那些在清末及民國初年逐漸掌握湖南地方權力的人物，其實與葉德輝具有相同的背景和身份。就以龍璋為例，他具有舉人的科舉功名，曾歷任各縣知縣，辭官回到長沙時，是不折不扣的士紳。但是，隨着其社會地位的上升，其商人的身份日漸明顯，他興辦輪船公司，曾任湖南商會會長，設立中華汽船股份有限公司，任湖南提倡國貨會會長以及開辦貧民工藝廠等，處處突出其商人的身份。無論是龍璋自己、當時的人，甚至是現時的研究，皆早已把其士紳身份忘掉得一乾二淨，而視他為資本家、企業家或商人。

這種身份的建立，背後是權力和社會地位的爭奪。葉德輝等士紳曾是長沙府城各書院的山長，為士子的領袖。他們也曾參與各項新興的工商業建

152 David Faure, "What Made Foshan a Town? The Evolution of Rural-Urban Identities in Ming-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2 (1990): 2.

設，曾一度是礦務及鐵路項目的領袖。但是，葉德輝等士紳逐漸被地方政府排斥，龍璋、黃忠浩和譚延闓等一批新興的士紳逐步抬頭。當清廷提倡振興工商業，以及推行教育改革，推動學校發展，龍璋、黃忠浩和譚延闓等士紳取代了葉德輝等人的身份和社會地位。過去由葉德輝等人所主持礦務工作，以及興建鐵路的項目，逐步由黃忠浩等人所控制。主持教育工作是過去葉德輝等人的重要文化資源，但是，由於政府推行教育改革，取消書院，興辦學校，葉德輝等人也失去各書院山長的職位。興辦明德學校曾成為龍璋和譚延闓等新興士紳的身份，但是，到了民國初年，他們所強調的主要是商人和諮議員的身份。所以，誰是「商人」，是決定於誰可以靠攏國家權力，取得國家所主張的經濟資源和文化資源。「紳」成爲一個被排斥的社會和政治標籤。

所以，「商人」與「士紳」的身份不是一個社會活動的名詞，而是社會身份與權力的表述。龍璋與葉德輝皆具有相同的社會和經濟背景，兩人皆是士紳，也是商人，但是，當國家政權刻意提倡工商業發展時，隨着兩人的政治權力的分野，兩人的社會身份也隨之而改變，龍璋成了「商人」和「資本家」，推動現代化工商業的發展；葉德輝成爲「劣紳」，只會刊刻一些低劣的著作。所以，是否商人或資本家，不在於是否有商業經營，而在於是否與國家政權接近，當國家政權要提倡發展現代化的工商業，地方社會領袖要向政權靠攏，要抬高自己的社會地位，自然也需要披上商人或資本家的「外衣」。

值得注意的是，隨着其社會地位和權力的下降，葉德輝與地方政府的抗爭逐漸「地方化」。所謂「地方化」，就是他所依據的力量逐漸從朝廷向地方社會退縮，兩方的對抗地點也逐漸集中於地方社會上。在陳寶箴施政期間，在朝廷上動員京官是葉德輝抗爭的重要手段；到了搶米風潮期間，葉德輝除了動員街團維持地方秩序外，更要求朝廷接納其推舉出來的莊賡良接任湖南巡撫，而端方也是藉着朝廷的力量來打擊葉德輝；到了爭奪善化城隍廟時，再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葉德輝的抗爭據點可以超越長沙府城。

葉德輝雖然在政治上被邊緣化，在社會上被標籤爲「劣紳」，甚至被朝廷革去功名，但是在街道的事務上仍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在二十世紀初期，地方士紳即使失去國家權力所控制的社會及文化資源，他們仍有能力管理地方事務，抗拒地方政府插手地方事務。

葉德輝權力的資源是什麼？在民國初年，葉德輝失去很多以往由國家權力所賦予的社會地位和權力，他所擁有的力量，顯然是其經濟力量及其與街

團的關係。葉德輝之能成為街團領袖，是由於其家是坡子街的鉅商，以雄厚的經濟資源支持各項活動。街團這個地方社會的基層組織，正是葉德輝抗拒地方政府的一項重要組織。

在搶米風潮中，街團成為維持治安的重要工具；在民國初年，街團對長沙府城街道的事務仍然有很大的主導力量。地方政府須尋求街團的合作和支持，以推動設立街燈和改善街溝的工作；軍隊在長沙街頭捉拿街團領袖葉德輝，卻被街團包圍，具有清晰的象徵意義，顯示街團在街道上仍有其聲音。遺憾的是我們現時對於長沙府城各街團的歷史所知有限，未能有更深入的探討。

從坡子街的例子，我們看到地方政府與地方基層組織的疏離。長沙地方政府成功吸納了龍璋和譚延闓等地方士紳，改變了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但是，現時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龍璋等地方士紳與街團等地方組織有密切的聯繫，而且，他們站在國家權力的一方，並不支持地方社會原有的文化。地方政府嘗試在地方基層組織之上另行建立一個包括警察制度在內的行政體制，這個體制顯然缺乏足夠的經濟及人力資源，也與固有的制度出現衝突；龍璋等地方士紳也沒有能力去疏解地方政府與基層組織的緊張關係。本文認為我們須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是，在民國初年，特別是在1910年代，國家權力正在建立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還是破壞其關係？

王笛以成都為例子，認為在民國初年，國家權力得不到地方精英的支持，以致無法完全改變成都的地方文化。本文以葉德輝的例子說明，長沙府城的地方士紳分成多個派別，湖南地方政府在建構國家權力的過程中，排斥了管理地方基層組織的士紳，以致未能有效管理長沙府城的地方事務，也因此無法改變一些固有的文化和風俗。

最後，筆者以一些問題結束本文。究竟在民國初年，民間宗教能否具有統合國家與地方社會的功能？在二十世紀初年，湖南的地方士紳是否可以通過地方社會的信仰活動，建構其社會地位與權力，抗拒國家權力的操弄？葉德輝長期控制着火宮殿，防火是城市居民最關心的課題之一，火宮殿成為長沙居民重要的廟宇。各街團的其中一項公益事務就是水龍公所。這些水龍公所會否在火神誕時一同到火宮殿參拜？會否藉着水龍公所的酬神活動，把各居民、各街團結合成一個緊密的基層組織？這些問題恐怕只能留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才能有更好的回答。

# Conflict on a Street in Changsha: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Space and State-making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Wing-ho WONG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onflict between local elites and the government in Changsha, Hunan over the naming of a street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to demonstrate the resistance of local merchants, who had previously dominated urban affairs, against the penetration of government power into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is case illustrates the struggle between local elites and the government over the control of urban space and social resources, the alienation of local merchant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changes in local power structure.

**Keywords:** Ye Dehui, Changsha, urban space, state-making, merchant